

贵州省教育行政会议

貴州全省教育行政會議

精神振奮，始終一貫，此實大中之良好現象也。所有議決各案，其須請示省政府或教育部核示，或須與其他機關商實施者，均已分別專案辦理，一俟得有結果，再行令飭遵辦。其有本廳可直接辦理者，亦已分別列入計劃或令飭實施。綜觀議決各案，有裨於本省教育之改進者不淺。即就留備參考及保留各案而論，亦足見本省教育行政人員對於教育各方面問題均已注意，亦為教育上一可喜現象。茲將此次會議情形，擇要刊印，分發各縣政府及出席人員，藉作參考。所望全省教育工作人員，抱定方針努力邁進；則今日之坐而言者，他日均能起而行，是茲編之印行，不無小補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

張志韓誌

二 貴州全省教育行政會議規程

- 第一條 貴州省政府教育廳，為謀增加教育行政效率，以求教育文化事業之進步起見，舉行全省教育行政會議。
- 第二條 本會議定於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在本省省會舉行，會期為四日；但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 第三條 本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教育廳廳長，秘書，科長，督學，主任科員。
 - 二、省政府及各廳處代表各一人。
 - 三、各縣主管教育科長或縣督學。
 - 四、省立中小校長，圖書館，民教館館長，社教實驗區主任，電影放映隊隊長。
 - 五、縣私立中等學校校長。
 - 六、省會私立小學校長五人。
- 第四條 七、教育廳遴聘富有教育經驗者若干人。本會議討論事項如左：
- 一、地方教育行政事項。
 - 二、教育經費事項。
 - 三、教育救濟事項。
 - 四、中小學教育事項。
 - 五、義務教育事項。
 - 六、社會教育事項。
 - 七、職業教育事項。
 - 八、戰時教育事項。
 - 九、師資及私塾事項。
 - 十、其他。
- 第五條 本會議除報告討論外，會餘時期，得舉行講演及參觀。
- 第六條 本會議為議事進行便捷起見，得分設各種提案審查委員會，由出席人員分任委員，審查各項提案。
- 第七條 本會議提案，分左列各種：
- 一、教育廳交議案件。
 - 二、會員提議案件。
 - 三、各法團各縣政府或個人建議案件。
- （縣政府建議案件，由各該縣出席人員提出說明，各法團或個人建議案件，須委託出席人員二人以上提出及說明。）
- 第八條 本會議議決案件，彙送教育廳呈奉 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第九條

本會議以教育廳廳長為主席另由出席人員中推選二人為副主席。主席 綜理本會議一切事宜，並任會議副主席補助主席，辦理各項事宜，主席缺席時，由副主席代行其職務。

第十條

本會議設秘書處，秉承主席之命，辦理會議各項事務。

秘書處設秘書一人，下設三組：(一)文書組。(二)事務組。(三)招待組。每組設組長一人，組員二人，書記一人，由主席調派人員兼任，並得酌給車費。

第十一條

各縣政府指派赴會之人員，應先期呈報，並須於會期前三日到會報到。

第十二條

各縣出人員所需旅費及膳宿費，概由原機關或縣政府支給之；但在開會期間，特由會議經費內酌給膳宿費。

第十三條

本會議籌備事宜，由教育廳組織籌備委員會辦理之。籌備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由教育廳指派職員担任之，指派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十四條

本會議籌備事宜，由教育廳組織籌備委員會辦理之。本規程由省府核准施行，並咨送教育部備案。

第十五條

本規程由省府核准施行，並咨送教育部備案。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貴州全省教育行政暫行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訂之。

三 貴州全省教育行政會議之事細則

本細則依據貴州全省教育行政暫行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訂之。

第二條

凡出席人員參加會議，應遵守本細則之規定。出席人員報到時，由大會秘書處製發出席證，並填明號數。每次開會時，出席人員，應憑證出席，並於簽到簿上署名。

第三條

會場座位，依出席人員報到次序編號排列，出席人員，應坐於與出席證號數相同之座位，不得更動。

第四條

出席人員因病或重要事故不能出席會議者，應先函知秘書處請假；每次開會時，秘書處應將請假人姓名提出報告。

第五條

會員於開會時因病或重要事故須離會場者，應向主席請假，經認為後，方得退席。

第六條

會議以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為開會法定人數，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為表決法定人數。表決用舉手或起立。

第七條

本會議每次開會時間，以三小時為限；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宣告延長。但延長時間，不得過一小時。

第八條

每次開會，先由主席恭讀總理遺囑，全體肅立，然後歸座，繼續按會議日程，逐案會議。

第九條

提案開議時，係教育廳交議者，由教廳主管人員出席說明；係出席人員提出者，由本人說明；係其他法團或個人建議者，由其請託人員說明；每案說明時間，至多不得過十分鐘。

第十條

提案經說明後，出席人員無論贊否，均可發表意見。但發言時，應先起立報名號數，經主席許可後，方得

第十一條

但發言時，應先起立報名號數，經主席許可後，方得

貴州全省教育行政會議

發言。

同時有二人以上起立爭取發言者，由主席指定其發言次序。

第十二條 出席人員對某一提案發言至多不得過三次，每次發言時間至多不得過五分鐘。

出席人員對於提案討論，應就提案範圍以內發言，不得涉及題外言論，更不得攻訐個人。

第十三條 凡討論議案，理由發揮至相當滿足，主席詢問更無其他意見時，即宣告討論終止，提付表決。

第十四條 一案之表決可否同數時，由主席作最後決定。

第十五條 每案表決後，由主席宣佈其結果。

第十六條 議案在未交議或表決前，提案人或代表人：得請撤回或修改。但如已交議，有出席人員五人以上認為不能撤回或修改時，仍應照案討論。

第十七條 撤回或修改時，仍應照案討論。

第十八條 議案性質有互相類似者，得併案討論。

第十九條 出席人員臨時提案或提議變更議事日程，須有在場人員十人以上之附議，方得提付討論。

第二十條 已表決之案，出席人員如認為關係重大，提議應重付表決者，須有二十人以上之附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方得重付討論，或再付表決。

第二十一條 凡議案性質複雜，難於討論者，由主席或會議議決，依其性質，先交審查委員會審查。

第二十二條 審查委員會分為下列各組：
一、教育行政組；
二、教育經費組；

四

三、師資及私塾改良組；

四、中等教育組；

五、初等教育組；

六、義務教育組；

七、社會教育組；

八、職業教育組；

第廿三條 各組提案審查委員會，各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由主席就出席人員中指派担任之，並提請大會追認。

第廿四條 每出席人員担任提案審查委員，至多以兩組為限。

第廿五條 各組提案審查委員會開會，由該組主任委員召集並主席。其開會及表決法定人數，適用第七條之規定。

第廿六條 提案審查委員會接受審查議案，應於第二日將審查結果，用書面送交秘書處提交大會。

第廿七條 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議案，得作下列處理：
一、不當或礙難辦理者，予以保留；
二、文字或辦法不完善者，予以修正；
三、兩案或兩案意義相同者，併為一案。

以上之處理，應報告大會認可。

第廿八條 提案審查委員會開會時，得通知原提案人或委託人列席。審查後提案，交付大會討論時，由原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或推派代表出席報告審查經過。

第廿九條 兩組或兩組以上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提案，有重要關連時，得開聯席審查會。

第三十條 已審查提案，如認為內容複雜，仍難有條理決定者，

第卅一條

得重付審查。

第卅二條

每次大會散會前，主席應根據會議紀錄，將議決各案宣佈，並在記錄上署名蓋章。下次會議開始時，應宣讀上次會議議決案，俟無異議後，再繼續討論本次議案。

第卅三條

出席人員在會場不守秩序或發言不依規定者由主席制止之；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停止其出席。

第卅四條

出席人員在會場所發言論，在議場外不負任何責任。凡會議應守規條，未訂入本細則者，由會議訂定公佈施行。

第卅六條

本細則由省府教育廳訂定，呈請省政府備案施行。

四 貴州全省教育行政會議秘書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貴州全省教育行政會議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秘書處秉承主席命令及副主席指導，辦理各項事務。秘書綜理秘書處一切事宜，各組商承秘書，分別辦理左列事項：

甲 文書組

- 一、會員報到登記編配事項；
- 二、會議紀錄事項；
- 三、撰擬來往文電事項；

貴州全省教育行政會議

四、典守文書印信事項；

五、編製本會議一覽事項。

乙 事務組

一、佈置會場事項；

二、經費收支計算事項；

三、各種雜務事項。

丙 招待組

一、出席人員參觀講演接洽；

二、各種招待事項。

第三條

本處應在會議開始前十日成立，會議結束後半月撤銷。

第四條

本處成立後，籌備委員會經辦事件，即交由本處接辦。

第五條

本處支付經費，應由主席核准。

第六條

本處對外文件，應先呈主席核行，始得發出。

第七條

本處於會議結束後，將會議經過，編具報告，分呈省政府及教育廳備案。並編印會議一覽，分發各機關各學校及各縣政府。

第八條

本細則由省府及教育廳訂定，呈請省政府備案施行。

五 出席會議人員一覽表

姓名	擔任職務	任職機關
張志韓	廳長	教育廳
黃俊昌	秘書	同上

貴州全省教育行政會議

史潤亭	包和麟	滕誼	金理財	張定華	劉友陶	劉嗣鐘	盧冠斌	李國鈺	周鐘侯	蔣宗仁	嚴啟森	傅志仁	顧紹芬	趙厚樞	同達廉	葉榮林	馮鎮國	周世高	王守淪	傅啓學	熊紹儒	楊光天	倪炳聲	馬培中
科	縣		科	科	秘	秘	秘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主任科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長	長		長	長	書	書	書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江	衛	衛	建	財	民	省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生	生	設	政	政	政																		
	口	委	委																					
	員	員																						
	縣	會	會	廳	廳	廳	府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黃文忠	劉縉	陳雁峯	呂傳欽	岑明英	楊銘枝	劉書元	蘇祖卿	汪永植	熊飛	呂鑫潤	傅廷開	王同恕	張鍾愈	郭仲英	楊文書	甘劍業	董公石	張正學	彭四箴	周華宗	黃昌銀	何乃毅	譚榮炯	陶濟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開	玉	興	鐵	普	青	八	赤	台	丹	廣	鯉	岑	安	永	正	甕	平	下	黎	歐	荔	安	順	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陽	屏	義	遠	定	溪	寨	水	拱	江	驢	水	眾	南	從	安	安	越	江	平	寧	波	順	金	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代表黎平縣
府出席

張折桂	吳天培	王穗六	楊一青	李毓芳	黃衍	王新樸	李之培	彭曉甫	楊伯舉	黃伯瑛	汪汝衡	朱品立	楊信臣	張一元	陳濟唐	余恕	劉貴政	鄧子源	王廣良	郭維藩	羅正珩	冷瑞雪	楊國昌	楊昭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定	仁	大	石	銅	平	劍	三	貴	黃	關	陽	安	施	長	都	清	平	鳳	三	思	餘	紫	麻	錦	
番	懷	定	阡	仁	壩	河	合	定	平	嶺	陽	龍	乘	案	江	鎮	舟	岡	穗	南	慶	雲	江	屏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貴州全省教育行政會議

王榮光	姚廣濱	申燧功	程澤霖	潘廷彪	楊永漁	黃羅馨	汪白天	朱岳堯	潘朝斌	丁樹屏	蔡國樑	劉宋學	童國猷	劉鴻英	王瑞麟	蕭祖美	程則典	夏汝濤	周明文	王起元	胡顯實	孫培樹	章孝友	劉振校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鐘	山	川	葵	江	豐	息	畢	黔	盤	綏	龍	都	印	江	信	文	塘	義	桃	松	省立貴陽師範學校	省立貴陽高級中學	省立貴陽女子師範學校	省立貴陽女子中學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貴州全省教育行政會議

胡嘉禧	胡勛忠	龍之田	胡國泰	周其恆	李新之	孟廣運	尹斌	楊幼琴	王德椿	孫煒則	沈玉峯	何國治	吳綏福	雷書麟	白正邦	羅景賢	陸美亞	藍端祿	賀水福	汪應瑞	胡必楷	宋懷中	劉仁安	張壽封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館	館	館	校	主	隊	校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任	長	長	長	任	長	長	
省立貴陽鄉村師範學校	省立遵義師範學校	省立貴陽職業學校	省立盤縣師範學校	省立都勻師範學校	省立貴陽實驗小學	省立貞陽女子師範學校附屬小學	省立黃平初級小學	省立時濤初級小學	省立關嶺初級小學	省立水城初級小學	省立丹江初級小學	省立羅甸初級小學	省立貴陽初級小學	省立荔波初級小學	省立安南初級小學	省立貴陽幼稚園	省立圖書館	省立貴陽民衆教育館	省立安順民衆教育館	省立中學	省立青巖紅會教育實驗區	電影放映隊第一隊	貴陽縣立初級職業學校	

伍靜遠	曲聲德	周學源	丁啟書	章元璋	傅夢秋	廖士林	吳滄遠	陳應福	高樹森	王慎餘	王萬福	賈功台	潘之正	何菊生	劉偉俠	楊竹芬	歐元懷	周貽春	李宗恩	馬宗榮	邵爽秋	吳澤霖	王裕凱	郭一岑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委	院	主	院	長	主	主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員	長	任	長	長	長	任
黔西縣立初級中學	貴定縣立初級中學	安順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獨山縣立初級職業學校	定番縣立初級職業學校	遵義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綏陽縣立初級中學	織金縣立初級中學	貴陽私立正誼初級中學	貴陽私立毅成初級中學	貴陽私立達德初級中學	貴陽私立清華中學	貴陽私立志道小學	貴陽私立時敏小學	貴陽私立豫章小學	貴陽私立貞靜小學	貴陽私立滿華小學	大夏大學	省政府	國立貴陽醫學院	大夏大學	大夏大學	大夏大學	大夏大學	國立貴陽醫學院

六 吳主席訓詞

各位先生：這次全省教育行政會議開幕，有一件事足使我們警惕的，就是敵機已經第一次來襲貴陽了。在前幾天敵機常襲廣西，一般人總以為不會來貴陽的；此次來襲，可給吾人一種教訓，可是抗戰實無前方與後方之分。此理以前雖經種種方式宣傳，恐尚不能使一般民衆深切了解；現在已可使吾人警醒，並認識敵人殘暴，激起人人敵愾同仇之心理。希望到會各位轉告各地民衆，使大家能有深刻認識，以加強抗戰力量。

大會在今天開幕，各位都能很鎮靜的來參加，這是很好的現象，本人將於此次會議，很願意貢獻幾點意見：

一，如何普及教育，以適應戰時需要。此次教育行政會議，最急需討論的應該是民衆教育。在目前抗戰最嚴重時期，民衆實為整個抗戰力量，無論人力財力，都需要合理的分配；要達到這個目的，一定要提高一般人民知識程度；所以目前民衆教育非常迫切需要。諸位應該藉這個機會來，共同討論，今後用何種有效方法來推行民衆教育，使人人對國家民族都有充分認識；對抗戰都有堅強信心，以收到最後勝利的效果。

二，如何整理中小學教育，以培養升入大學及專門學校學生，造成建國專門人才。自抗戰以來，各大學遷移來黔的很多；政府方面，又舉辦改送留學公費生，及設置貸費生，使高中畢業生能有升入大學的機會。現在高中畢業生不患無升學之機會，而患無升學之能力，所以需要積極整理中小學教育，培植優良中學生，俾各大學招生時，不致因學生程度不齊，感受困難。

三，如何使土著同胞，有平等受教育之機會。貴州土著人民

，據估計約有三百萬。惟因風俗習慣不同，致與我生出一種隔閡，而他們也就得不到平等受教育的機會，這是一種極大的損失。現在既是全面抗戰，當然要動員一切力量。想動員這偉大力量，一定要使土著同胞先有平等教育之機會。這個問題，我曾經同張廳長詳細討論過，決在最近將土著人民教育推動起來，希望各位更能想出各種妥善辦法，使土著人民有平等受教育之機會。

七 張廳長開幕詞

全省教育行政會議在今天開幕，現在，集合各中小學校長，各縣第三科科長，縣督學，省民教館長，教育實驗區主任，以及教育專家，來舉行這樣盛大的會議，共同討論教育上各種問題，這實在是很難得的事，所以本人對此次會議，於無限忻慰之中抱有極大的希望。

有人說教育行政方面的事情，只要政府有命令就可以推行，不需要在國家財政困難的時候來，舉行這個會議；這種見解，是錯誤的。要知道此次會議，是有它的重大意義和使命。

第一點：本省因為交通不便，教育方面有很多事情，在別省份辦得通，在貴州辦不通；就是貴州本省內，有的縣份辦得通，有的縣份又辦不通；中央頒布的法令，雖然有很嚴密的規定，但有的時候，也要因地制宜，才能順利進行。如義務教育短期小學，照中央規定，每班招收九十名。在人口密的地方：是自然不成問題。在人口稀少的地方，就成問題了。所以有些地方分為兩班，把一班招收成人，一班招收兒童，以作補救。還有教師待遇方面，有些地方每人每月數十元，有些地方僅五六元。像這種複雜情形，就非單靠法令所能辦好，一定要參酌各地情形來辦理。

才能收相當效果。諸位從滇道來參加這個會議，望能就教育各方面，提供各地實際情形，若而計劃出若干有效方案，以便順利推行，這是召開本會的重大意義和使命。

第二點：值此國難嚴重時期，民衆教育，非常緊要，對於抗戰前途尤有莫大關係。吳主席對於這一點也非常注意，曾親自編訂民衆學校課本，目前民衆教育，究竟如何去推行，才能收速效，實有待於我們之詳細商討。現在我們都是身處後方，還能安心地辦理教育，我們人入更要盡最大的努力，負起各個人的責任，使教育各方面都能配合抗戰需要；以加強抗戰力量，這也是本會的重大意義和使命。

今天因爲還有各長官訓話，所以只就這兩點寫出，使各位注意。

八 會議記錄

(一) 第一次會議記錄

時間：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

地點：省立貴陽民衆教育館禮堂

出席會員：胡學賓等一百四十一人

主席：張志韓

記錄：張英陳若昕

開會如儀：

(甲) 推定本會議副主席

公推歐元懷王起元二先生爲本會議副主席

(乙) 報告事項

一、大會秘書黃俊昌報告報到會員共一百五十七人收到提案共三

百七十八案
二、教育廳主管各科長報告

(一) 第一科科長揚克天報告教育經費概況

(二) 第二科科長熊紹儒報告中小學教育概況

(三) 第三科科長傅啓學報告高等教育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概況

(丙) 討論事項

一、主席提——各組提案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名單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主席提——電慰 蔣委員長案

決議：通過

三、主席提——電慰前方抗敵將士案

決議：通過

(丁) 散會

附各組提案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姓名

一、教育經費組

主任委員 楊克天

委員 周達燾 熊紹芬 邵爽秋 劉友陶 陶濟羣

熊飛 呂傳欽 鄧子源 王榮光 劉鴻英

李之培 黃品鈺 劉貴政 張鍾愈 甘劍業

張正學 周華宗 劉書元 馬錫國 張折桂

王裕凱 童國猷

二、教育行政組

主任委員 熊紹儒

委員 高樹森 楊文書 盧冠斌 傅廷閣 包和麟

三、中等教育組

譚業炳 王同恕 陳濟唐 劉 翰 張一元
汪永植 周旭東 黃 衍 楊信臣 楊銘枝
蔡國樞 傅志仁

主任委員 孫培樹

委員 吳濟途 陳雁峯 季毓芳 牟足立 伍靜遠
曲聲德 廖士林 蘇祖卿 周學源 楊一青

金玉峯

四、小學教育組

主任委員 陳應福

委員 何乃毅 汪汝衡 嚴敬彝 賈功台 劉偉俠
潘之正 何菊生 孟廣運 羅景賢 楊幼琴
尹 斌 潘朝賓 王瑞麟 丁樹屏 何國治
彭曉甫 陸美亞 白正邦 楊竹芬 沈玉峯
朱岳堯

五、義務教育組

主任委員 傅夢秋

委員 蔣宗仁 吳綬福 程則典 楊國昌 雷書麟
王德椿 郭仲英 楊伯舉 郭維藩 汪白天
楊昭月 王新模 申燧功 董公石 黃羅聲
王府良 程淨霖 孫 明 蕭祖美 冷瑞雪

六、社會教育組

主任委員 傅啓學

委員 宋懷中 薛品源 張省吾 劉仁安 周健侯
賀永福 汪應瑞 胡滋椿 余 恕 夏汝濤

貴州全省教育行政會議

七、職業教育組

主任委員 郭一岑

委員 龍之田 丁成書 章元璋 張華封 王穗大
張定華 張畏凡

八、戰時教育組

主任委員 胡嘉椿

委員 劉 恆 吳澤霖 李宗恩 周寄梅 陳靈顯
謝剛護 吳天培 姚廣濱 王萬福 彭四箴
馬培中 姜榮林 王慎餘 史淵學

九、師資及私塾改良組

主任委員 吳學質

委員 周其恆 胡國泰 章孝友 滕 誼 金理財
呂鑫潤 黃文忠 萬助忠 王守倫

附慰勞 蔣委員長電

漢口委員長蔣鈞鑒：暴寇侵凌禍我中華，鈞座總領師于奮神威，以抗戰統籌黨政展經綸而建國喜復興之可期，若殘敵之將滅，同人服務邊省，敢傾同深謹代表全省教育界同人敬致擁戴之忱，肅電陳詞恭頌 鈞安。貴州全省教育行政會議叩。

附慰勞前方將士電

武昌行營諸轉前線各軍師旅全體將士官助鑒：暴寇侵凌禍及全國，諸將士奮勇殺敵，聲威已播於中外，努力抗戰，功業永奠，夫山河國家復興，在此一舉，謹代表本省教育界同人敬致慰勞之意，專電奉達，並祝勝利。貴州全省教育行政會議叩。

(二) 第二次會議記錄

時間：十七年九月廿九日下午三時

地點：省立貴陽民衆教育館禮堂

出席會員：楊詠漁等一百三十五人

主席：張志韓 副主席：歐元懷 王起元

記錄：張英 黃懷國

開會如儀：

(甲) 報告事項

一、大會秘書黃俊昌宣讀第一次會議記錄并報告本次會議議事日程

二、師資及私塾改良組提案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胡學賢報告該書

審查各提案情形

(乙) 討論事項

一、師資及私塾改良組提案審查委員會提——奉交審查提案

三案經審查擬予保留當否請公決案

(一) 冊亨縣長戎定一員——請職令各縣中小教員遇有缺額

應儘曾經檢定合格者聘用由廳直委補充以重教政而

免濫竿案

(二) 鳳岡縣督學郭子源——請選任師範學生充任小學教師

案

(三) 整川縣政府督學申遵功提——請飭師範區校長將每年

畢業人數造冊呈由省府分發所轄各縣服務以資改進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保留

二、又提——照奉交審查提案列五案經審查擬交教育廳參攷當否

議公決案

(一) 錦屏縣長錢振神提——請訓練師資設立中學提高地方

教育案

(二) 正安縣長周鳳文提——教師爲學生之表率學生生活習

慣概以之爲轉移擬請嚴定教師修養總綱以爲座右銘使

之注意道德之威名勿偏重知識之傳授藉挽頹風案

(三) 羅甸縣政府馮永階提——假期講習會之修習科目應修

改并請由省派令教師服務團團員省市立 學校教職員

及教育廳職員對於教育有研究者分赴各縣主持並担任

講習案

(四) 劍河縣政府王新禮提——鄉村教師應如何進修案

(五) 戴自儉提——請制設省幼稚師範學校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交教育廳參攷

三、又提——奉交審查關於師資訓練者共十一案(參閱提案彙錄

206—216案)經審查擬合併爲一各縣小學師資極感缺乏應

如何補救案)並附辦法七條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照合併案通過辦法修正爲六條如下

(一) 盡量擴充現有師範區各師範學校班數

(二) 爲目前補救起見各師範學校得添辦簡易師範科

(三) 視各縣需要得由省教育廳分區舉辦小學教師短期訓練

以訓練不合格教師

(四) 提高師範生在校待遇畢業後照部定年限強迫服務如有

違背者追賠在校一切費用

(五) 各縣小學教師待遇應盡量提高並保障其所任職務

(六) 各縣政府對於該縣師範生必須負責予以適當工作

四、又提——奉交審查關於私塾改良者共七案（參閱提案彙錄

199—205案）經審查擬合併為「各縣私塾應如何改良案」

並附辦法八條當否請公決案

（一）改良私塾之設立不得妨礙當地公立小學之招生

（二）各縣利用假期舉辦塾師講習會如不參加講習者應即取消其資格

（三）自二十八年春季起各縣改良私塾一律採用審定課本

（四）塾師待遇以當地一人生活費二倍為準

（五）徵收學費應以學生家庭經濟狀況為標準赤貧者免收

（六）五里以內不得同時設立兩所私塾

（七）私塾之設立應向當地主管教育機關先行登記並受其督

導

（八）能照改良辦法辦理且成績優良者得由縣主管教育機關

改為短小或酌量補助經費否則嚴加取締

決議：照審查意見交教育廳參攷

（丙）散會

（三）第三次會議記錄

時間：廿七年九月廿九日下午七時半

地點：省立民衆教育館大禮堂

出席會員：傅廷閣等一百三十四人

主席：張志韓 副主席歐元懷 王起元

記錄：陳若昕 張英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貴州全省教育行政會議

一、大會秘書黃俊昌宣讀第二次會議記錄并報告本次會議議事日程

二、小學教育組提案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應福報告該組審查提案情形

三、教育經費組提案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楊克天報告該組審查提案經過情形

（乙）討論事項

一、小學教育組提案審查委員會提——奉交審查提案下列九案經審查擬交教育廳參考當否請公決案

（一）清鎮縣縣長李大光提——全省小學擬請由省府統籌整頓案

（二）大塘縣縣長劉定鼎提——增設省立小學於地方教育經費困難各縣以資補救案

（三）大定縣第三科科長土種六提——擬請對各縣中學以上學校由省款開支俾各縣縣教育經費得盡量擴充小學教育案

（四）石阡縣縣長王念祖提——請編定春季始業教科書並加入鄉土教材以適應環境而利教學案

（五）小學始業應改為春季以便招生案（本案提案人未具名）

（六）貴陽縣教育會小學教育研究會提——明令廢止體罰律對於頑劣兒童應如何處置案

（七）貴陽縣教育會小學教育研究會提——城市小學添授商業鄉村小學添授農業以適應環境需要案

（八）省立丹江初級小學校長何國治提——擬請增設教員主

貴州全省教育行政會議

任及生活指導員俾成案

(九) 郎岱縣政府提——改良小學高年級課程以應實際需要

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交教育廳參考

二、又提——奉交審查提案下列六案經審查擬予保留當否請公決

案

(一) 荔波縣第三科科長黃品銀提——各小學兵役適齡學生應編組軍訓練隊加受軍事教育以應時勢需要案

(二) 湄潭縣政府熊志英提——擬合併女校設立婦女職業訓練班俾女子教育得以平衡發展案

(三) 省立黃平咖啡初級小學校長楊幼琴提——擬請更改各縣省立小學校名以利招生案

(四) 關嶺縣縣長夏安倬提——擬請提高小學教員待遇俾得安心職務案

(五) 開陽縣政府黃文忠提——小學始業應改為春季以便招生案

(六) 八寨縣縣長李超然提——小學級任之上課設主任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保留

三、又提——奉交審查關於師資進修者共三案(參閱提案彙錄一八八一九零案)經審查擬合併為「教師進修及保障健康案」並附辦法七條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照合併案通過其辦法七條修正如下

(一) 酌量減輕教師功課及工作

(二) 擬定教師進修辦法(包括閱讀講習參觀旅行專門供給教師進修之刊物增設教師學術研究論文之獎金等)

(三) 設法增加薪俸

(四) 各縣教育機關與衛生機關應切實合作辦理教師保健事宜

(五) 教師因病應給予醫療上種種方便與優待

(六) 籌設全省小學教師通訊研究刊物

(七) 各縣自行籌設小學教師巡迴講習庫

(一) 省立黃平咖啡初級小學校長楊幼琴提——擬請提高各縣省立初級小學教員待遇以維生計案

(二) 遵義民教館館長胡滋椿提——請增加民教館經費案

(三) 省立豐安初級中學校長冉隆敏提——請增加各中等學校無線電收音機經費案

(四) 鎮遠縣政府第三科科長呂傳欽提——本縣每年補助遠師範女中一班經費七百元擬請劃充各小學設備費所有女中一班經費擬請仍由省款開支案

(五) 省立女師附小提請增加全省公私立小學設備費以促進教育效率案

(六) 省立貴陽中學校長孫培樹提——為徹底達到軍事管理之目的各中等學校青年訓練團或軍訓團擬請加添經常費俾便充實人員以利進行案

(七) 定番縣政府第四科科長張折桂及縣督學孫德亮提——自廿八年度起各縣教育經費預算內應加入小學貧苦學生書籍補助費案

(八) 施秉縣縣長何耀文提——軍政機關建築物佔去學田土

地須給相當價值或購相當田畝賠償以固教育基金案
(九) 省立貴陽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長尹斌提——擬請增設教育實驗費案

教育實驗費案

(十) 織遠縣政府第三科科長呂傳欽提——關於各短小視導開辦費所置校具迄今日多有損壞擬請酌發款項以增設備案

(十一) 貴定縣政府第三科科長彭曉甫提——確定縣教育視導旅費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交教育廳參考

五、又提——奉交審查提案下列二案經審查擬予保留當否請公決案

(一) 甯安縣縣長安伯英提——請向中央貸發周轉基金以維教育進展案

教育進展案

(二) 台拱縣督學王炯章提——各縣義教經費請照縣行政經費撥發案

費撥發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保留

六、又提——奉交審查關於增籌教費者共五十四案(參閱提案彙二九三——三四六案)經審查擬合併爲一增籌教費發展各項地方教育事業案——並擬辦法十六條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照合併案通過其辦法十六條修正如下

(一) 凡契稅無教育附加之縣份得增收教育附加其稅率最低爲百分之二十其已有附加而與其他附加混合徵收者應將成數劃分清楚並應佔最高成數

(二) 各縣居稅無教育附加者得增收教育附加已有附加者應劃分清楚並應佔最高成數

貴州全省教育行政會議

(三) 水銀油榨紙廠等稅捐未經指定作建設經費者得征收作教育經費

教育經費

(四) 澈底清理學產並追繳積欠

(五) 凡學產田土等應逐漸採取標佃制度

(六) 提撥寺廟款產財產遺產祠產相當成數

(七) 整理公有款產提撥相當成數

(八) 撥發官荒墾殖造林

(九) 各項教育捐稅遵照中央法令因特種關係擬行變更時如因捐率或辦法變更而收入減少者應預先指定確實相當之款項抵補

之款項抵補

(十) 各級學校應注重生產建設以自樹經費之基礎

(十一) 各縣斗息捐應一律撥充教育專款

(十二) 縣地方教育經費應統收統支不得任意劃分專佔

(十三) 懸地方教育經費應合理支配不得畸輕畸重

(十四) 縣地方教育經費應按預算辦理其所收學產租穀應按時價折算

價折算

(十五) 請求中央增加補助費
(十六) 本省土地陳報後新增之田賦應撥百分之三十至五十爲教育經費

教育經費

(丙) 散會

(四) 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廿七年九月卅日下午三時

地點：民衆教育館大禮堂

出席會員：甘劍業等一百二十六名

主席：張志韓 副主席歐元傑 王起元
記錄：張英 陳若斯
開會如儀：

(甲) 報告事項

一、大司秘書黃俊昌宣讀第三次會議記錄並報告本次會議議事日程

二、職業教育組提案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郭一岑報告該組審查提案情形

三、社會教育組提案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傅啓學報告該組審查提案情形

四、戰時教育組提案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胡嘉楛報告該組審查提案情形

五、義務教育組提案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傅夢秋報告該組審查提案情形

(乙) 討論事項

一、教育經費組提案審查委員會提——奉交審查關於小學教師待遇者共十六案(參閱提案彙錄二七〇——二八五案)經審查擬合併為「提高小學教師待遇案」並附辦法六條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照合併案通過其辦法六條修正如下

(一) 由教育廳酌酌各縣教育經費實況詳擬各小學校級經費開支標準分飭遵行

(二) 教職員俸給應採月薪制以十二月計算

(三) 實行級任及專科教員制度平均兩班教員人數應以三人為度

(四) 城鄉小學教師應平等待遇以示公允

(五) 各縣應儘先聘任檢定合格之小學教員其待遇並得視未審檢定者酌量提高

(六) 由教育廳酌定小學教師年功加俸辦法令飭各縣施行

二、又提——奉交審查關於教費收支保管者共六案(參閱提案彙錄二八六——二九一案)經審查擬合併為「釐訂教費收支保管辦法以保障獨立案」並附辦法二條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照合併案通過其辦法二條修正如下

(一) 建議政府澈底改善財務委員會組織其辦法交教育廳擬辦

(二) 擬訂縣地方教育經費收支保管辦法并嚴禁挪用教育經費其辦法交由教育廳擬辦

三、又提——奉交審查關於清查款產者一案擬修正為「清查以前賬目案」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照修正案通過其辦法如下

(一) 追繳積欠

(二) 清查賬目

四、職業教育組提案審查委員會提——奉交審查提案下列四案經審查擬交教育廳參考當否請公決案

(一) 荔波縣政府第三科科長貢品銜提——各學校應利用勞作從事種植或畜牧以增加生產補助學校經費案
(二) 貴陽女子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提——提倡婦女職業案
(三) 印江縣政府陳英家提——擬請於二十八年度准本縣籌辦初級職業學校一所
(四) 省立貴陽鄉村師範學校提——厲行生產教育與辦實用職業學校以造就建設人材適應折戰建國需要以挽教育頹風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交教育廳參考
五、又提——奉交審查提案下列兩案經審查擬予保留當否請公決

案

(一) 關嶺縣縣長夏安倬提——擬請於各縣城區地方設立初級職業學校一所藉以倡導職業教育實施教育生產化案

(二) 修文縣政府第三科科長彭因培提——籌設全省職業學校以資救濟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保留

六、又提——奉交審查「各縣應積極辦理成年職業補習教育案」

並附辦法五條經審查擬請照原案通過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照原案通過辦法修正如下

(一) 由政府令飭各縣視當地需要舉辦各種職業補習班修學期限半年或一年視所學技能難易而定

(二) 在學習時間如有工作出品得將出品所獲純利一部或全部移作學生津貼以免學生因生活困難而輟學

(三) 授課時間可分全日半日或夜間三種視所學技能與環境酌定之

(四) 初入學時技能教學時間應占百分之七十以上其他學科教學時間不得過百分之三十技能嫻熟後其他學科教學時間得遞增至百分之五十

(五) 學科教材以民衆教育課本爲主酌量增加珠算抗戰常識等科目

七、社會教育組提案審查委員會提——奉交審查提案下列十七案

經審查擬交教育廳參考當否請公決案

(一) 德江縣縣長黃寶堃提——開辦民校師資短期訓練班案

貴州全省教育行政會議

(二) 八寨縣縣長李超然提——民衆學校延長時間每期與普通小學學期同長並於地方教育預算酌加各小學校辦

公費案

(三) 平舟縣政府第三科科長劉道庸提——爲改良民校課本應先令飭各縣供給教材後由教育廳彙編成冊呈請教部審核以適合本省民校之用案

(四) 代理下江縣縣長吳鼎堯提——本縣民衆教育館擬請再予補助設備費以資充實案

(五) 都勻縣政府提——聯保民校校長擬暫以小學校長兼任案

(六) 鳳崗縣督學郭子源提——以李先生制作推行社教中心案

(七) 省立青巖社會教育實驗區宋懷中提——厲行李先生傳導先生制以利普及教育案

(八) 長寨縣政府提——規定中學學生及小學教職員與小學高年級學生担任識字教授勵行民衆教育普及案

(九) 赤水縣政府提——充實民衆教育以便推行抗戰建國工作案

(十) 玉屏縣第三科科長劉韜提——普及戰時民衆教育案

(十一) 聯保主任兼充民校校長不克勝任人員之補救案(未具名)

(十二) 施秉縣縣長何耀先提——各縣農村合作指導員應協助推進民校以利進行案

(十三) 大塘縣縣長劉定鼎提——籌撥經費飭各縣成立社教師資訓練班以資推進社教案

(十四) 鎮寧縣縣長何玉書提——各縣應辦理民校師資訓練班增強民衆教育效能案

(十五) 遵義民衆教育館館長胡滋椿提——確定輔導各機關各事

校附設之民衆學校爲民教館中心工作之一案

(十六) 省立青岩社會教育實驗區宋懷中提——請教廳出版定期刊物以供全省教育人員參攷案

(十七) 省立安順民衆教育館館長汪應瑞提——請通飭各縣迅速設置強迫入學委員會切實執行強迫入學辦法以期普及民衆義教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交教育廳參攷

八、又提——奉交審查關於規定社教經費百分比每者二案(參閱提案彙錄 234、235 案)經審查擬合併爲「請規定省社教經費在全省教育經費中之百分比比縣社教經費在全縣教育經費之百分比案」並附辦法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合併案及辦法通過其辦法如下

教育廳編訂二十八年年度概算時應設法增加社教經費至教育經費百分之二十爲度各縣編訂二十八年年度概算時應設法增加社

經費以全縣教育經費百分之三十爲度

九、又提——奉交審查關於中小學兼辦社教經費者其二案參閱提案彙錄 236、237 案經審查擬合併爲「各中小學兼辦社教經費應如何籌撥案」並附辦法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合併案及辦法通過其辦法如下：

二十七年年度各中小學兼辦社教得移用預算經費准予報銷若預算內無款可移由職教員及學生規定比例捐助廿八年年度省立學

校兼辦社教經費應由各校列入預算呈請核發縣立學校兼辦社教經費應飭各縣政府由籌款的款分別呈報核發並請省政府教育廳撥款補助私立各校兼辦社教經費請教育廳統籌撥款酌

量補助

十、又提——奉交審查關於聯保民衆學校經費者其二案(參閱提案彙錄 238、239 案)經審查擬合併爲「請增加聯保民衆學校經費並撥發聯保民衆學校開辦費案」並附辦法當否請公決案

照審查合併案及辦法通過其辦法如下

決議：增加聯保民衆學校經費每月五元(連原規定之五元共爲十元)作爲民衆學校學用費由區保經費甲等富戶分担民校開辦費照各縣開辦短期小學辦法每校由省款補助開辦費十元由請

有廳統籌

十一、又提——奉交審查關於社訓兼辦補教育共五案(參閱提案彙錄 240—244 案)經審查擬合併爲「各縣辦理社會軍訓時期應兼施民衆補習教育案」並附辦法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合併案通過辦法如下

社會軍訓以兼施民衆補習教育爲原則詳細辦法由教育廳與軍

管區司令部會商辦理

十二、又提——奉交審查關於充實民教館以推進社教工作者其二案(參閱提案彙錄 245、246 案)擬合併爲「請充實省立民教館並增高社教工作人員待遇以利工作進行案」並附辦法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合併案通過其辦法修正如下

(一) 省立民教館除教導健康閱覽三組外得增設生計組以辦理生計教育

(二) 增加事業費使達到佔全館經費預算百分之四十

(三) 應提高社教工作人員待遇使與學校教職員待遇相等

(四) 詳細辦法由教育廳擬定

十三、又提——奉交審查關於設置巡迴講演者共六案(參閱提案

彙錄 247、248、249、250、251、252 案)經審查擬合併爲「請

增加巡迴講演經費並撥發巡迴講演者旅費案」並附辦法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合併案及辦法通過其辦法如下

增加巡迴講演經費並撥發巡迴講演者旅費案

增加巡迴講演經費並撥發巡迴講演者旅費案

增加巡迴講演經費並撥發巡迴講演者旅費案

增加巡迴講演經費並撥發巡迴講演者旅費案

增加巡迴講演經費並撥發巡迴講演者旅費案

案錄(2)——(28)經審查擬合併爲一請在各縣設巡迴講演員並組織巡迴文庫以推進抗戰教育案」並附辦法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合併案通過其辦法修正如下

(一) 每縣設巡迴講演一人，在縣立民教館服務，輪迴赴各鄉鎮，演講

(二) 巡迴文庫由巡迴講演員負責管理，指導各鄉鎮民衆閱讀

(三) 巡迴文庫巡迴講演員經費各縣經費困難擬由請省款辦理

(四) 若省款困難不能在各省縣普遍設置，請先在窮僻縣份辦理

並令飭各省立民教館及電影巡迴放映隊舉辦

(五) 詳細辦法由教育廳籌劃擬訂

十四、又提——奉交審查關於設置收音機技術人員者共二案(參閱提案彙錄 281, 282)案經審查擬合併爲一請教育廳於最

短期內開辦收音機技術人員訓練班，造就人員以便修理各縣收音機，以收播音教育實效案」並附辦法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合併案通過其辦法修正如下

(一) 由教育廳開辦訓練班，由各縣選派一人來省學習畢業後分派各縣服務，服務人員薪金由各縣編入預算內開支

(二) 請有實際經驗人員教授專修收音機實際技術，以便在最短期間造就專門技術人才

十五、又提——奉交審查關於增設電影巡迴放映隊者二案(參閱提案彙錄 283, 284)案經審查擬合併爲一請增設電影巡迴放映隊，附設巡迴文庫以實施抗戰宣傳案」並附辦法當否請公決案

貴州全省教育行政會議

決議：照審查合併案通過其辦法修正如下

(一) 每縣行政督察區設立一電影巡迴放映隊，每隊附設一巡迴文庫，並增置擴音器，俾向民衆演講

(二) 經費由省款開支

十六、戰時教育組提案審查委員會提——奉交審查關於下列十三案經審查擬交教育廳參攷當否請公決案

(一) 鐘山縣縣長胡嘉誠提——擬選派優良教師設置各縣小學巡迴教員，增加戰時小學教育效能案

(二) 省立思南初級中學校校長魏光榮提——抗戰期中之宣傳書籍，應設法減價出售，以便學生購閱案

(三) 省立思南初級中學校校長魏光榮提——充實鄉村學校案

(四) 省立貴陽中學校長孫培樹提——爲預防空襲減少損害，擬請事先籌劃疏散貴陽市學校辦法，俾免臨時張皇而雜

教育案

(五) 綏陽縣政府提——小學生組織戰時服務團案

(六) 代理下江縣縣長吳鼎璣提——各級教育行政人員應予訓練，增進戰時效能案

(七) 貴陽縣教育會小學教育空研會提——爲適合抗戰建國之需要，鄉村教育應振興辦理案

(八) 關嶺縣縣長夏安偉提——擬請以政教聯繫方法推進黨教育案

(九) 省立貴陽女師附小提——關於戰時生產教育之實施案

(十) 天柱縣立初級中學校校長王天敏提——增加戰時切合需要科目之訓練案

(十一) 正安縣縣長周風文提——擬請將邊遠各縣份另行劃分

學區籌劃推進以期提高文化水準加強抗戰基礎案

(十二) 桐梓縣縣長楊化育提——學校教育應注重德育與職業

軍訓案

戰訓案需

(十三) 正安縣縣長周鳳文提——青年為抗戰生力軍戰時需要

為最擬請設立一種特殊教育機關廣收青年短期訓練以

應抗戰急需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交教育廳參攷

十七、又提——奉交審查提案下列三案經審查擬予保留當否請公

決案

一、鎮遠縣政府第三科科長呂傳欽提——女小高毅班請增

設看護一科以應抗戰之一切需要案

二、貴陽女師附小提——關於軍事看護之常識高中一年級以

下高小一年級以上之各級女生可否普通灌輸案

三、玉屏縣第三科科長劉稻提——非常時期應變通體育實施

辦法以期適合抗戰教育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保留

十八、又提——奉交審查關於中小學戰時課程應如何實施者共拾

案(參閱提案彙錄九九——一零八案)經審查擬合併為一

戰時中小學課程應如何實施以適抗戰需要案並附辦法當否

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合併案通過其辦法如下

(一) 請教育廳參照實際情形修改前頒「貴州省中小學戰時

教育課程實施辦法」以符實際需要而收統一之效

(二) 請教育廳聘請專家組織「戰時補充教材編審委員會」

編審學校教育社會教育義務教育及各種教材劇本歌曲

等

(三) 請教育廳籌劃的款以資供給中小學戰時補充教材之用

十九、義務教育組提案審查委員會提——奉交審查提案下列五案

經審查擬交教育廳參考當否請公決案

(一) 鎮山縣縣長胡嘉誠提——擬變更短期小學招生辦法以

免辦理困難案

(二) 修文縣第三科科長彭因培提——請編發短小算術課本

以資練習而宏實效案

(三) 修文縣督學王瑞麟提——請修正各縣短期小學請領經

費辦法暨學課進度表均以十個月計算造報以昭嚴實案

(四) 修文縣第三科科長彭因培提——請由義教經費節餘項

下酌給一次特別補助費案

(五) 省立高坡鎮初級小學校長雷書麟提——請於省立各小

學增加巡迴教師一員以資救濟失學兒童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交教育廳參攷

二十、又提——奉交審查提案下列十六案經審查擬予保留當否請

公決案

(一) 畢節縣督學汪白天提——整頓短期小學民衆學校案

(二) 安龍縣縣長王佐提——義教師資訓練班畢業學生應飭

回原縣服務案

(三) 施秉縣縣長何耀先提——擬請因地制宜變通辦理短期

小學案

(四) 麻江縣縣長拓澤忠提——短期小學經費應以地方實際

情形及實有學生數為支配標準案

(五) 紫雲縣督學冷瑞雪提——短期小學擬增助教一員案

(六) 餘慶縣縣長陳銘典提——擬請令飭各縣分等多設短期小學以歸實際而資普及案

(七) 安南縣第三科科長張鍾愈提——各短期小學應一律定期日報俾能增加教學材料使學生明瞭國情案

(八) 緝金縣政府提——短期小學課本應加入抗戰教材與鄉土教材案

(九) 八寨縣縣長李超然提——短期小學每校應分為兩所辦理案

(十) 永從縣第三科科長郭仲英提——擬請停辦短期小學改用巡迴教師巡迴施教以卹民艱案

(十一) 八寨縣縣長李超然提——短期小學照學校年度應有寒暑假起訖與普小同案

(十二) 荔波縣第三科科長黃品鉅提——請教學用品費應由政府核發物品免給經費俾學生得沾實惠案

(十三) 省立貴陽女師附小提——關於我國華教施行之意見案

(十四) 印江縣政府陳英峯提——短期小學應視察地方環境變更辦理案

(十五) 涇潭縣政府代表熊志英提——擬通令各縣如遇招生困難時得將短期小學一所分設兩地採用半日二部制以利進行案

(十六) 代理下江縣縣長吳鼎堯提——各縣短期小學應如何設法充實救濟以符名實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保留

二十一、又提——奉交審查關於變更短期小學辦法者共三案（參閱提案彙錄一五四——一五六案）經審查擬合併為「擬

請變更辦理短小辦法應實際需要案」並附辦法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合併案通過其辦法如下
提前辦理二年制短期小學

二十二、又提——奉交審查關於增設短期小學者共三案（參閱提案彙錄一五七——一五九案）經審查擬合併為「擴充短小案」並附辦法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合併案通過其辦法如下
文化落後縣份應盡量增設短小其教育比較發達各縣勿庸多設

二十三、又提——奉交審查關於短小招生及留生者共二案（參閱提案彙錄一六零，一六一案）經審查擬合併為「如何解決短小招生留生困難案」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合併案通過其辦法如下：
(一) 嚴飭區保協助招生
(二) 舉行家庭訪問
(三) 選用耐勞教師

二十四、又提——奉交審查關於調整短小師資者共二案（參閱提案彙錄一六二，一六三案）經審查擬合併為「調整短小師資案」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為調整短小師資應盡量派用義務教師資訓練班畢業學員及師範畢業生回縣服務

二十五、又提——奉交審查關於改善短小學用費辦法者共二案（參閱提案彙錄一六四，一六五案）經審查擬合併為「短小學用費應如何發放期收實效案」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學期後繼續前數

(丙)散會

(五)第五次大會記錄

時間：廿七年九月卅日下午七時

地點：民衆教育館大禮堂

出席會員：傅廷閣等一百二十六人

主席：張志韓 副主席歐元懷 王起元

記錄：張英 陳若昕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大會秘書黃俊昌宣讀第四次大會記錄并報告本次會議議事日程

二、教育行政組提案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熊紹儒報告該組審查提案經過情形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行政組提案審查委員會提——奉交審查提案下列三十五案經審查擬交教育廳核辦常否請公決案

(一)關嶺縣縣長夏安偉提——擬請將留學生補助費嚴格限制以其節餘移作貧苦優秀學生升學補助俾其款無虛糜造就人材案

(二)鯉水縣第三科科長傅廷閣提——請於戶捐項下籌措補助留學費並由各縣另訂補助辦法案

(三)綏陽縣立初級中學校長廖士林提——擬請將各縣各級留學補助費改用貸款辦法使貧苦好學之學生受惠並得充

實各該縣教育經費案

(四)黎平縣政府提——擬請將黎平縣中改為省立案
(五)綏陽初級中學校長廖士林提——請加增私立及縣立學校補助費案

(六)天柱縣縣長熊 弼提——保障優良教育人材案

(七)天柱縣政府代表王天敏提——保障優良教育人材案

(八)安龍縣縣長王 佐提——擬請明令規定小學教師非有失職情事不得撤換以資保障而專責成案

(九)安順縣第三科科長何乃毅提——確定優良職教員的保障以免見異思遷認定教育為終身事業案

(十)正安縣縣長周鳳文提——查各縣政府因限於法令均設督學一員推進教育實感困難擬請按各縣之大小學校之多寡酌定督學員額以重實際而資進展案

(十一)桐梓縣縣長楊化育提——增加縣督學名額規定按月輪次巡察督導以資改進鄉村學校案

(十二)貴定縣政府彭曉甫提——增設縣督學一人案

(十三)邵伯縣政府提——增進各縣教育人員進修效率請公決案

(十四)黎平縣政府提——擬請設置省立小學一所以資取法案

(十五)台拱縣第三科科長汪永植提——各縣設中心小學案

(十六)魏安縣縣長安伯英提——請由各縣酌裁單級小學盡量推廣保立小學健全中心小學案

(十七)八寨縣縣長李超然提——劃定中心小學區設立中心小學以增進短小民校及普通小學聯繫並學校與社會聯繫以推

動地方教育案

(十八) 省立貴陽高級中學校長胡學賢等提——關於各縣建築校舍及購置各項設備用品擬請由教育廳統籌辦理案

(十九) 省立鎮遠師範學校校長馮吉揚提——請購辦儀器以資實驗案

(二十) 省立貴陽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提——充實中小學自然科學設備案

(廿一) 石阡縣縣長壬念祖提——在未設備儀器中小學應一律籌備以提高科學研究案

(廿二) 興義縣第三科科長陳雁峯提——請求為各縣兩級小學購置各科儀器及抗戰掛圖案

(廿三) 榕江縣縣長毛 鉞提——保障省委各縣第三科科長縣督學以增教育行政效率案

(廿四) 湄川縣第三科科長譚正智提——嚴選第三科科長切實保障案

(廿五) 黎平縣政府彭四箴提——擬請保障第三科科長不隨縣長更迭進退案

(廿六) 省立思南初級中學校長魏光榮提——學生健康問題案

(廿七) 石阡縣縣長壬念祖提——增進學校衛生設施以加強教育效能案

(廿八) 省立貴陽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提——擬請改良學校衛生室設備辦法一案

(廿九) 貴陽縣第三科科長汪汝衡提——組織教育參觀團案

(三十) 荔波縣第三科科長黃品錕提——各學校用表應由政府統籌製備照價分發以昭劃一案

(卅一) 省立貴陽女師附屬小學提——增設全省小學改進社以資

改進本省小學教育案

(卅二) 歸水縣第三科科長傅廷開提——擬各縣訓練保甲注重教育方面之訓練以提高其責任心案

(卅三) 教育廳交議——如何提高小學教員待遇案

(卅四) 歸水縣第三科科長傅廷開提——擬請於聯保辦公處酌設人員補助以辦理教育事宜案

(卅五) 黃平案第三科科長楊百舉提——省立小學應如何與所在地之縣政府發生聯繫以資督導而利教育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交教育廳核辦

二、又提——奉交審查提案下列十四案經審查擬交教育廳參考當否請公決案

(一) 黔西縣政府朱岳堯提——舉辦全省小學教育分科成績流動展覽會案

(二) 省立貴陽女子師範附屬小學提——增設各縣正式小學停辦短期小學案

(三) 鎮寧縣縣長何玉書提——獎勵私人辦學以補公立學校之不逮使教育易於普及案

(四) 鎮山縣縣長胡嘉誠提——擬改善小學畢業考試辦法以嚴格甄別程度案

(五) 縣督學王榮光楊昭月等十二人提——確定各縣視導員旅費案

(六) 台拱縣縣長楊國秀提——請設立苗民教育研究委員會編製苗民鄉土教材加強抗戰力量案

(七) 郎岱縣政府提——變更寒暑假期間當否請公決案

(八) 貴陽縣第三科科長汪汝衡提——變通鄉村小學放假日期

案

(九) 黃平縣第三科科長楊伯舉提——如何厲行視導制度以增進教育效率案

(十) 羅甸縣政府馮永階提——各縣應增設教育視導員或採用中小學區制以增加教育效能而利改進案

(十一) 大塘縣縣長劉定鼎提——劃分小學督導區增設督導員以資聯繫而利督飭案

(十二) 省立關嶺初級小學代表孫煒明提——為積極增進地方教育效能起見請於省縣教育行政機關內設立輔導機構案

(十三) 盤縣縣政府代表潘朝省提——請於每縣各區公所內增設一教育指導處使政教合一以達教育迅速普及之目的案

(十四) 遵義縣縣長劉慕曾提——請增設各區教育委員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交教育廳參考

三、又提——奉交審查提案下列十案經審查擬予保留當否請公決案

(一) 安順縣第三科科長何乃毅提——初中部招生率多未限定小學畢業資格致有及齡壯丁為逃避兵役紛往投考應嚴格限制案

(二) 省立高坡鎮初級小學校長雷書麟提——請變更各省立小學校名俾便招生案

(三) 遵義縣立女子初級中學校長傅夢秋提——教廳視導人員(督學)有改進之必要案

(四) 綏陽縣立初級中學校長廖士林提——擬請教育部中小學書籍版權公有並准許各書肆及各小書局翻印以得利用

土產案

(五) 貴陽女子師範附屬小學提——裁格取締各書商及書販乘

機加價影響教育案

(六) 綏陽縣立初級中學校長廖士林提——一地一城只能設一所縣立或省立學校以免糜費而便普及案

(七) 安順縣第三科科長何乃毅提——女職教員在生產前後應給假兩月仍支原薪其代理人之薪俸另行支給案

(八) 代理下江縣縣長吳鼎堯提——各種教育委員會應予統一名稱合併辦理當否請公決案

(九) 黎平縣政府提——擬請恢復小學畢業會考以資鼓勵辦學人員而增教育效能案

(十) 省立貴陽鄉村師範學校校長胡嘉椿提——厲行造材機關與用材機關職權劃分以杜流弊而維教育制度之完整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保留
四、又提——奉交審查關於各校軍事管理及導師權限者一案經審查擬修正為「各校軍事管理及導師權限應如何規定案」並附辦法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其辦法如下
請最高教育行政機關詳訂導師權責暨軍事管理及重軍訓練與導師聯絡辦法明令公佈施行

五、又提——奉交審查關於選聘軍事教官者一案經審查擬修正為「各校軍事教官擬請改由各校就合格人員中自由選聘案」並附辦法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修正案通過其辦法如下
請教育廳將本案呈請教育部轉商政治部將軍事教官合格人員公佈全國嗣後各校聘請軍事教官應就合格人員中自由選聘

六、又提——奉交審查關於設立殘廢學校者一案經審查擬修正為

公佈全國嗣後各校聘請軍事教官應就合格人員中自由選聘

決議：照審查修正案通過其辦法如下
請教育廳將本案呈請教育部轉商政治部將軍事教官合格人員公佈全國嗣後各校聘請軍事教官應就合格人員中自由選聘

「為殘廢者設立學校案」並附辦法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修正案通過其辦法如下
設立省立殘廢學校施行特殊教育

七、又一提案交審查關於縣政府教育分科辦理者共九案（參閱提案彙錄六三一一七一號）經審查擬合併為一縣政府第三科所管教育事項應分科辦理案一並附辦法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合併案通過其辦法如下
將縣政府教育分科辦理以原有第三科主管教育增設第四科主管建設

八、又提一一提案交審查關於撫卹中小學教員者共三科（參閱提案彙錄七二一一七四號）經審查擬合併為一請省政府制定本省中小學教員養老金卹金暫行條例案一併附辦法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合併案通過其辦法如下
請教育廳依照中央頒佈之職教員養老金卹金條例參酌本省情形另行訂定貴州中小學教員養老金卹金暫行條例呈請省政府公佈施行

九、又提一一提案交審查關於推進苗胞教育者共八案（參閱提案彙錄七五一一八二號）經審查擬合併為一如何推動苗胞教育案一並附辦法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合併案通過其辦法修正如下
（一）苗民衆多之地應積極籌措經費辦理苗民教育
（二）呈請中央增加本省邊疆教育經費以辦理苗民教育
（三）省教育經費應劃定百分之三十逐年增加專款作苗民教育經費

經費

貴州全省教育行政會議

（四）各縣應於苗族較多之地儘量設置學校

（五）請教育廳擬具推行苗夷教育計劃於苗族較多省份設立初級小學各一所其設立先後由教育廳統籌辦理

（六）苗夷最多省份之省立初小應逐漸添辦高級以便苗族子女升學

（七）縣款設立之小學應就該縣苗族最多地方指定二所以上招收苗族兒童此種學校兒童待遇應比照省立初小辦法辦理逐漸擴充至每區均有指定或新設之苗族小學一所為標準

（八）苗民教育師資之造就暫以設立四年制簡易鄉村師範學校為原則（辦完全師範不易招苗族生）可招苗族小學畢業生入校肄業

（九）為從速造就苗民教育師資得設苗民教育師資訓練班各縣有設置者請教育廳從優補助之

（十）苗族小學學生待遇以供給學用品為原則苗族簡易師範學生待遇斟酌情形供給膳宿學用品費之一部或全部

（十一）貴陽鄉村師範學校得增設女生班招收苗族女子入學

（丙）散會

（六）第六次大會紀錄

時間：廿七年十月一日

地點：省立貴陽民衆教育館大禮堂

出席會員：胡嘉椿等一百一十七人

主席：張志韓

記錄：張英 陳若昕

開會如儀：

貴州全省教育行政會議

(甲) 報告事項

一、大會秘書黃俊昌宣讀第五次大會記錄并報告本大會議事日程

二、中學教育組提案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孫培樹報告該組審查提案經過情形

(乙) 討論事項

一、中學教育組提案審查委員會提——奉交審查案下列十三案經審查擬交教育廳參考當否請公決案

(一) 省立六中等學校校長王起元等提——普通中學教薪擬請每班每週以三十六小時為標準編製預算以便加添選修課程案

(二) 遵安初級中學校長冉隆堃提——擬請增置各中等學校理化實驗儀器設備案

(三) 威寧縣縣長楊竹銘提——同辦省立威寧初級中學以宏造就案

(四) 遵安初級中學校長冉隆堃提——擬請增設各中學體育器械設備案

(五) 安龍縣縣長王佐提——請改安龍縣立中學為省立俾宏造就而利進行案

(六) 銅仁縣政府提——銅松江省聯立中學請改省立案

(七) 印江縣政府提——請增設師範區於思南案

(八) 印江縣政府提——請於思南初級中學內增設女生二班案

(九) 鎮遠師範學校校長馮吉揚提——擬請修改貴州中等學校教職員服務規程案

(十) 鎮遠師範學校校長馮吉揚提——各縣師範學校擬請增設附屬小學案

(十一) 鎮遠師範學校校長馮吉揚提——請分設高中於各縣以期普及案

(十二) 青岩社會教育實驗區宋懷中提——請政府分力廣設鄉村師範案

村師範案

(十三) 興義初級中學校長曾毓嵩提——失學青年甚多增加班次經費殊感困難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交教育廳參考

二、又提——奉交審查提案下列五案經審查擬予保留當否請公決案

(一) 遵安初級中學校長冉隆堃提——請統制全國中等學校教科書編輯出版案

(二) 黎平縣政府提——擬請採用留科不留級制俾收各科平均發展效率案

(三) 大定縣第三科科長王種六提——第四行政督察區設立省立中學擬請改設大定案

(四) 主席交議——調整中學案

(五) 畢節縣督學汪白天提——擬請於各師範區(除省會外)師範學校設置女生班次並附設鄉村師資訓練班及附屬小學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保留

三、又提——奉交審查關於中學畢業生出路者一案經審查擬修正為「中學畢業生出路問題案」並附辦法四條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照修正案通過其辦法如下

(一) 呈請教育部通令各省對於中學畢業生每季甄考一次優劣者分發任用

(二) 請政府在大學及高中內增設公費生及免費生名額

(三) 凡政府舉辦之短期訓練班招收中學生程度者應嚴格限制以中學畢業生持有證書者為合格取錄同等學力者不得超過全數百分之十

(四) 請政府將原有中學酌量改設職業學校並於普通中學內增設職業科目

四、又提——奉交審查關於中等學校兼收男女學生者其二案(參閱提案彙錄 No. 106案)經審查擬合併為「各縣中等學校兼收男女學生案」並附辦法二條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合併案通過其辦法如下

(一) 凡未設立女子中學各縣之男中應一律兼收女生

決議：照審查合併案通過其辦法如下

(二) 增設女性訓導員

五、又提——奉交審查關於補助縣立中學經費者一案經審查擬修正為「擬請從優補助縣立初級中學經費以健全其組織案」並附辦法二條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修正案通過其辦法如下

(一) 觀各校之班數補助

六、又提——奉交審查關於學校不宜集中都市者其二案(參閱提案彙錄 No. 105案)經審查擬合併為「新設立之中等學校以不集中都市為原則案」並附辦法四條當否請公決案

(二) 視各校之成績補助

(一) 自二十八年度起新設之中等學校應在鄉村或無中等學校之城市

(二) 除中等學校規定之必修課程外應增設有關鄉土教材之科目

(三) 學校教室宿舍及學生生活體力求簡樸

(四) 培養學生農村服務之精神

(丙) 散會

九、提案彙錄

一 初中部招生率多未限定小學畢業資格致有及齡壯丁為逃避兵役紛往投考應嚴加限制案

二 請變更各省立小學校名俾便招生案
(提案人省立高坡鎮小學校長雷書麟)

三 敬聽視導人員(督學)有改進之必要案
(遵義縣立女子中學校長傅夢秋)

四 擬請教育部中小學書籍應版權公有並准許各書肆及各小書局翻印以得利用十產案

五 嚴格取締各書商及書販乘機加價影響教育案
(省立貴陽師範學校附屬小學)

六 一地一城只能設一所縣立或省立學校以免糜費而便普及案
(綏陽縣立初級中學校長廖士林)

七 女聘教員在生產前後應給假兩月仍支原薪其代理人之薪俸另行政給案

八 各種教育委員會應予統一名稱合併辦理當否請公決案
(安順縣政府第三科長何乃毅)

(代理下江縣長吳鼎堯)

九 擬請恢復小學畢業會考以資鼓勵辦學人員而增教育效能案

(黎平縣政府)

十 厲行造材機關與用材機關職權劃分以杜流弊而維教育制度之

完整案

(省立貴陽鄉村師範學校校長胡嘉椿)

一一 擬請將留學生補助費嚴格限制以其節餘移作貧苦優秀學生

升學補助俾期款無虛糜造就人材案

(關嶺縣長夏安倬)

一二 請于戶捐借下籌措補助留學費並由各縣另訂補助辦法案

(綏水縣政府第三科長傅庭閣)

一三 擬請將各縣各級留學補助費改用貸款辦法使貧苦好學之學

生受實惠並得充實各該縣教育經費案

(綏陽縣立初級中學校長廖士林)

一四 擬請將黎平縣中改爲省中案

(黎平縣政府)

一五 請加重私立及縣立學校補助費案

(綏陽縣立初級中學校長廖士林)

一六 保障優良教育人材案

(天柱縣長熊弼)

一七 保障優良教育人材案

(天柱縣政府出席代表王天敏)

一八 擬請明令規定小學教師非有失職情事不得撤換以資保障而

專責成案

(安龍縣長王佐)

一九 確定優良職教員的保障以免見異思遷認定教育爲終身事業

案

(安順縣政府第三科長何乃毅)

二十 查各縣政府因限于法令決設督學一員推進教育實感困難擬

請按各縣之大小學校之多寡酌定督學員額以重實際而資進

展案

(正安縣長周鳳文)

二一 增加縣督學名額規定按月輪次巡察督導以資改進鄉村學校

案

(桐梓縣縣長楊化育)

二二

增設縣督學一人案

二三 增進各縣教育人員進修效率請公決案

(郎岱縣政府)

二四 擬請設置省立小學一所以資取法案

(黎平縣政府)

二五 各縣設中心學校案

(台拱縣政府第三科長汪永植)

二六 請由各縣酌裁單級小學盡量推廣保立小學健全中心小學案

(甯安縣長安伯英)

二七 劃定中心小學區設立中心小學以增進短小民校及普通小學

聯繫并學校與社會聯繫以推動地方教育案

(八寨縣長李超然)

二八 關於各校建築校舍及購置各項設備用品擬請由教廳統籌辦

理案

(省立貴陽高級中學校長胡學質等六校)

二九 請購辦儀器以資實驗案

(省立鎮遠師範學校長馮吉揚)

三十 充實中小學自然科學設備一案

(省立貴陽師範學校附屬小學尹斌)

三一 請求為各縣兩級小學購置各科儀器及抗戰圖表案，

(興義縣政府第三科科長陳雁華)

三二 在未設備儀器中小學應一律籌備以提高科學研究案

(石阡縣長王念祖)

三三 保障省委各縣政府第三科科長縣督學以增教育行政效率請
公決案

(榕江縣縣長毛鉞)

三四 嚴選第三科科長切實保障案

(婺川縣政府第三科科長譚正智)

三五 擬請保障第三科科長不隨縣長更迭為進退案

(黎平縣政府彭四箴)

三六 學生健康問題案

(省立思南初級中學校長魏光榮)

三七 增進學校衛生設施以加強教育效能一案

(石阡縣長王念祖)

三八 擬請改良學校衛生室設置辦法一案

(省立貴陽師範學校附屬小學尹斌)

三九 組織教育參觀團案

(貴陽縣第三科科長汪汝衡)

四十 各學校用表應由政府統籌製備照價分發以昭劃一案

(貴陽縣第三科科長汪汝衡)

貴州全省教育行政會議

(荔波縣政府第三科科長黃品鏡)

四一 增設全省小學改進社以資改進本省小學教育案

(貴州省立貴陽女子師範學校附屬小學)

四二 擬各縣訓練保甲注重教育方面之訓練以提高其責任心案

(黔水縣政府第三科科長傅廷閣)

四三 如何提高小學教員待遇案

(無提案人姓名)

四四 擬請於聯保辦公處酌設人員補助以辦理教育事宜案

(黔水縣政府第三科科長傅廷閣)

四五 省立小學應如何與所在地之縣政府發生聯繫以資督導而利
教育案

(黃平縣政府第三科科長楊伯舉)

四六 舉辦全省小學教育分科成績流動展覽會

(黔西縣政府朱拾堯)

四七 增設各縣正式小學停辦短期小學案

(省立貴陽女師附小)

四八 獎勵私人辦學以補公立學校之不逮使教育易於普及案

(鎮寧縣縣長何玉書)

四九 擬改善小學生畢業考試辦法以嚴格甄別程度案

(鎮山縣縣長胡嘉誠)

五十 確定各縣視導員旅費一案

(督學王榮光科長黃羅鑿等十二人)

五一 請設立苗民教育研究委員會編製苗民鄉十教材加強抗戰力
量案

(台拱縣縣長楊國秀)

貴州全省教育行政會議

二一九

五二 變溫寒暑假期間當否請公決案

(郵俗縣政府)

五三 籌通鄉村小學放假日期案

(貴陽縣第三科科長汪汝衡)

五四 如何厲行視導制度以增進教育效率案

(黃平縣政府第三科科長楊伯舉)

五五 各縣應增設教育視導員或採用中心學區制以增強教育效能而利改進案

(羅甸縣縣政府馮永陞)

五六 劃分小學督導區增設督導員以資聯繫而利督飭案

(大塘縣長劉定鼎)

五七 爲積極增進地方教育效能起見請於省縣教育行政機關內設立輔導機構案

(省立關嶺關索嶺初級小學代表孫煒明)

五八 請於每縣各區公所內增設一教育指導處使政教合一以達教育迅速普及之目的案

(盤縣縣政府代表潘朝賓)

五九 請增設各區教育委員案

(遵義縣縣長劉慕魯)

六十 各校軍事管理及導師權限應如何規定提請公決案

(省立貴陽師範學校校長王起元等六校)

六一 各校軍事教育擬請改由各校就合格人員中自由選聘案

(省立貴陽高級中學校長胡學質等六校)

六二 爲教育殘廢者設立學校一案

(省立貴陽師範學校附屬小學尹斌)

六三 縣政府應將教建分設兩科辦理案

(桐梓縣長楊化育)

六四 擬請另設一科專掌教育以免顧此失彼案

(正安縣縣長周鳳文)

六五 擬恢復教育局以健全教育行政機構案

(湄潭縣政府代表熊志英)

六六 各縣第三科擬將建教分設專任科員案

(紫雲縣督學冷瑞雪)

六七 擬請改革貴州各縣政府第三科行政機構案

(印江縣政府陳英峯)

六八 請增設教育行政人員以利推行案

(清鎮縣縣長李大光)

六九 如何補救裁局改科後的缺點案

(貴陽縣第三科科長汪汝衡)

七十 各縣教育行政擬請設置專科案

(畢節縣政府督學汪白天)

七一 本省各大縣建應提早分設兩科案

(安順縣第三科科何乃毅)

七二 小學職教員積勞病故應優予撫卹案

(安順縣政府第三科科長何乃毅)

七三 請實施養老金撫卹金制度案

(省立鎮遠師範學校校長馮吉揚)

七四 請明定中小學教員養老金卹金以酬前助而勵來茲一案

(石阡縣縣長王念祖)

七五 如何推進苗民教育案

(教育廳交議)

七六 擬請在本縣增設省立苗民小學一所，以資倡辦，准否請裁決案。

(代理下江縣縣長吳鼎堯)

七七 請增設省立苗民小學，以利苗胞入學，便於開化，俾化除漢苗民族惡感案。

(省立關嶺關索嶺初級小學代表孫煒明)

七八 請增設黔西苗民小學案。

(黔西縣政府朱岳堯)

七九 請於苗族區域內設鄉村師範一所，以為開化苗胞之先導案。

(丹江縣縣長程毅)

八十 請由省廳廣設邊區各縣苗民小學，以期教育普及，請公決案。

(榕江縣縣長毛鉞)

八一 積極推動夷民教育使之同化案。

(二合縣縣長許用權)

八二 擬請在松挑縣設省立完傘小學一所案。

(松挑縣政府)

八三 女小高級班請增設看護一科，以應抗戰之一切需要案。

(鎮遠縣政府第三科科长呂傳欽)

八四 關於軍事看護之常識，高中一年級以提高小一年級以上之各女生可否普通灌輸案。

(省立貴陽女子師範學校附屬小學)

八五 非常時期應變通體育實施辦法，以期適合抗戰教育案。

(玉屏縣第三科科长劉縉)

(二) 建議案：

八六 擬選派優良教師，設置各縣小學巡迴教員，增強戰時小學教育。

效能案

八七 (鍾山縣縣長胡誠)

抗戰期中之宣傳書籍，應設法改價出售，以便學生購閱案。

(省立思南初級中學校校長魏光榮)

八八 充實鄉村學校案。

(省立思南初級中學校校長魏光榮)

八九 為預防空襲減少損害，擬請事先籌劃疏散員，陽市學校辦法，俾免臨時張皇而雜教育案。

(省立貴陽中學校校長孫培樹)

九十 小學生組織戰時服務團案。

(綏陽縣政府)

九一 各級教育行政人員，應予訓練，增進戰時效能案。

(代理下江縣縣長吳鼎堯)

九二 為適合抗戰建國之需要，鄉村教育應振興辦理案。

(貴陽縣教育會小學教育研究會)

九三 擬請以政教聯繫方法，推進教育案。

(關嶺縣長夏安倬)

九四 關於戰時教育之實施案。

(省立貴陽女子師範學校附屬小學)

九五 增加戰時切合需要科目之訓練。

(天柱縣立初級中學校校長王天收)

九六 擬請將邊遠各縣份另行劃分學區，籌劃推進，以提高文化水準，加強抗戰基礎案。

(正安縣縣長周鳳文)

九七 學校教育應注重德育與職業訓練案。

(桐梓縣縣長楊化育)

九八 青年為抗戰生力軍戰時需要為擬請設立一種特殊教育機關

廣收青年短期訓練以應抗戰急需案

(正安縣長周鳳文)

(三) 討論案：

九九 請制定戰時小學教育辦法及適用課本案

(省立貴陽女師附小)

一〇〇 請擬就戰時初等教育實施大綱印發各縣遵照施行以加強

抗戰實力一案

(青溪縣縣長范子文)

一〇一 各級小學應否補充抗戰教材俾充實抗戰教育訓練請公決

案

(開陽縣政府 頁文忠)

一〇二 擬請改併補充抗戰期間各中小學課程以切合抗戰實際需

要案

(正安縣縣長周鳳文)

一〇三 實施戰時教材俾合實際需要案

(興義縣政府第三科科長陳雁峯)

一〇四 請大會制定戰時小學教育本省實施方案一案

(省立貴陽師範學校附屬小學)

一〇五 改進小學普通教育普及救亡歌曲以推進抗戰宣傳案

(定縣縣政府) 第四科科長張折桂
逕迥音樂教師董是光

一〇六 增加小學國語教材案

(綏陽縣政府)

一〇七 蒐集各地事物及抗戰建國方略以作重編教本材料而免偏

畸案

(鳳岡縣政府督學郭子源)

一〇八 提請 教部重編高初中國文教科書多收集中日關係事實

作教材以喚起全國學子加強抗戰意識案

(省立魏安初級中學校校長冉隆堃)

一〇九 請統制全國中等學校教科書編緝出版案

(省立魏安初級中學校校長冉隆堃)

一一〇 擬請採用並推行留科不留級制俾將各科平均發展效率案

(黎平縣政府)

一一一 第四行政督察區設立省立中學擬請改設大定案

(大定縣政府第三科科長王種六)

一一二 調整中學案

(主席交議)

一一三 擬請于各師範區(除省會外)師範學校設置女生班次並

附設鄉村師資訓練班及附屬小學案

(畢節縣政府督學汪白天)

一一四 普通中學教薪擬請以每班每週三十六小時為標準編製預

算以便加添選修課程案

一一五 擬請增置各中等學校理化實驗儀器設備案

(省立魏安初級中學校校長冉隆堃)

一一六 擬請增設省立各中學體育器械設備案

(省立魏安初級中學校校長冉隆堃)

一一七 開辦省立威寧初級中學以廣造就一案

(威寧縣縣長楊竹銘)

一一八 請改安龍縣立中學為省立俾宏造就而利進行案

(安龍縣縣長王佐)

一一九 銅松江省縣立初級中學請改省立案

(銅仁縣政府)

一二〇 請增設師範區于思南案

(印江縣政府陳英峯)

一二一 請于思南初級中學內增設女生二班案

(思南縣政府代表 雜藩)

一二二 擬請修改貴州中等學校職教員服務規程案

(省立鎮遠師範學校校長馮吉揚)

一二三 外縣師範學校擬請增設附屬小學案

(省立鎮遠師範學校校長馮吉揚)

一二四 請分設高中于外縣以期普及案

(省立鎮遠師範學校校長馮吉揚)

一二五 請政府分力廣設鄉村師範案

(省立青岩社會教育實驗區宋懷中)

一二六 與義失學青年甚多增加班次經費殊感困難應如何辦理案

(興義縣立中學校長留毓嵩)

一二七 中學畢業生的出路問題案

(省立思南初級中學校校長魏光榮)

一二八 請於本設立女子初級中學各縣凡有男中者准其兼收女生案

(省立魏安初級中學校長冉隆璧)

一二九 縣中與省中職教員待遇殊甚大聘請教員頗難應如何解決

案

一三〇 (興義縣立初級中學校長曾毓嵩)

一三一 主張外縣中等學校男女同學之建議案

(大夏大學副校長歐元懷)

一三二

增設鄉村中學案

一三三

(貴陽縣第三科科長汪汝衡)

一三四

請將都市中等教育向農村擴展以平衡文化水準而救濟小學畢業無力升學學生一案

一三五

(石阡縣縣長王念祖)

一三六

整頓短期小學民族學校案

一三七

(畢節縣政府督學汪白天)

一三八

義教訓練班畢業學生應仍回原校服務案

一三九

(安龍縣縣長王佐)

一四〇

擬請因地制宜交通辦理短期小學案

一四一

(施秉縣縣長何耀先)

一四二

短期小學經費應以地方實際情形及實行學生數為支配標準案

一四三

(麻江縣縣長拓澤忠)

短期小學擬增助教員案

(紫雲縣督學冷瑞雪)

擬請令飭各縣分等多設短期小學以歸實際而資普及案

(除靈縣縣長陳銘典)

各短期小學應一律定閱日報俾能增加教學材料使學生明瞭國情案

(安南縣政府第三科科長張鍾愈)

- 一四〇 短期小學課本應加入抗戰教材與鄉土教材案
(織金縣政府)
- 一四一 短期小學每校應分為兩所辦理案
(八寨縣縣長李超然)
- 一四二 擬請停辦短期小學改用巡迴教師巡迴施教以卹民艱案
(永從縣政府第三科科長郭仲英)
- 一四三 短期小學照學校年度應有寒暑假學期起訖與普小同案
(八寨縣縣長李超然)
- 一四四 義教學業用品費應由政府核發物品免給經費俾學生得沾實惠案
(荔波縣政府第三科科長黃品銜)
- 一四五 關於我國義教施行之意見案
(貴陽女子師範學校附屬小學)
- 一四六 短期小學應視地方環境變更辦理案
(印江縣政府陳英峯)
- 一四七 擬通令各縣如遇招生困難時得將短期小學一所分設兩地採用半日一部制以利進行案
(涇源縣政府代表熊志英)
- 一四八 各縣短期小學應如何設法充實救濟以符名實案
(代理下江縣縣長吳鼎堯)
- 一四九 擬變更短期小學招生辦法以免辦理困難案
(鐘山縣縣長胡嘉誠)
- 一五〇 請編修短小算術課本以資練習而宏實效案
(修文縣第三科科長彭因培)
- 一五一 請修正各縣短期小學請領經費辦法暨學課進度表均以十個月計算造報以昭嚴實案
(修文縣政府督學王瑞麟)
- 一五二 請由義教經費節餘項下酌給一次特別補助費案
(修文縣政府第三科科長彭因培)
- 一五三 請於省立各小學增加巡迴教師一員以資救濟失學兒童案
(省立高坡鎮初級小學校長雷書麟)
- 一五四 提前辦理二年制短期小學案
(黎川縣政府第三科科長譚正智)
- 一五五 擬請將短期小學自壬午年度起改為三年制以利教育進行案
(關嶺縣長夏安倬)
- 一五六 變通設立短期小學辦法案
(貴陽縣第三科科長汪汝衡)
- 一五七 增設落後縣份短期小學案
(丹江縣政府第三科科長熊飛)
- 一五八 請增設短小案
(省立水城以角初級小學校長沈玉峯)
- 一五九 擬請增設本縣短期小學俾一般失學兒童有求學之機而收普及之宏效案
(印江縣政府陳英峯)
- 一六〇 短小學生應如何廣為招生以足規定名額而符功令一案
(石阡縣縣長王念祖)
- 一六一 為整理短小應實行政教合一責成各區協助招生並隨時監視學生家庭以免學生缺課同時選擇耐苦之師範生充任教員並按月發薪以安職位案
(平舟縣政府第三科科長劉道庸)

一六二 擬提高小學教師待遇並多設讀教訓練班以救濟師資缺乏案

一七二 各縣應積極辦理成年職業補習教育案

(餽水縣政府第三科科長傅廷圃)

(緜金縣政府提)

一六三 短期小學師資調整案

一七三 各小學兵役適齡學生應編組軍訓練隊加授軍事教育以應時勢案

(婺川縣政府第三科科長譚正智)

一六四 各短校學生之學業用品費請提前發給使學生得按期領用一案

一七四 擬合併女校設立婦女職業訓練班俾女子教育得以平衡發展案

(青溪縣縣長范子文)

一六五 改進學業用品辦法案

一七五 擬請改更各縣省立小學校名以利招生案

(綏陽縣政府)

一六六 擬請於各縣城區地設立初級職業學校一所藉以倡導職業教育實施教育生產化案

(省立黃平咖吧初級小學校長楊幼琴)

(關嶺縣縣長夏安倬)

一六七 籌設全省職業學校以資救濟案

一七六 擬請提高辦理小學教育人員待遇俾得安心職務以利教育案

(修文縣政府第三科科長彭因培)

一六八 各學校應利用學生勞作從事墾種或畜牧增加生產補助學校經費案

一七七 擬請將各小學校秋季始業仍改春季始業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荔波縣政府第三科科長黃品銀)

一六九 提倡婦女職業案

一七八 小學級任之上添設主任案

(省立貴陽女子師範附屬小學)

一七〇 擬請於二十八年年度准本縣籌備初級職業學校一所案

(八寨縣縣長李超然)

(印江縣政府陳英峯)

一七一 厲行生產教育應辦適用職業學校造就建設人材適應抗戰建國需要以挽教育頹風案

一七九 全省小學擬請由省府統籌撥款案

(省立貴陽鄉村師範學校校長胡嘉椿)

一八二 請編定春季始業教科書並加入鄉土教材以適應環境而使

一八〇 增設省立小學於地方教育經費困難各縣以資補助案

(清鎮縣縣長李大光)

一八一 擬請對各縣中學以上學校統由省款開支俾各縣縣教育經費儘量擴充小學教育案

一八一 擬請對各縣中學以上學校統由省款開支俾各縣縣教育經費儘量擴充小學教育案

(大定縣政府第三科科長土種六)

教學一案

(石屏縣縣長王金祖)

一八三 小學始業應改為春季以便招生案

(無提案人姓名)

一八四 明令廢止體罰後對於頑劣兒童應如何處置案

(貴陽縣教育會小學教育研究會)

一八五 城市小學添授商業鄉村小學添授農業以應環境的需要案

(貴陽縣教育會小學教育研究會)

一八六 擬請增設教導主任及生活指導員俾專責成一案

(省立丹江初級小學校長何國治)

一八七 改良小學高年級課程以應實際需要案

(都勻縣政府)

一八八 擬訂訂教師進修及保障健康辦法一案

(省立貴陽師範學校附屬小學)

一八九 籌設全省小學師資通訊研究刊物案

(黔西縣政府朱岳堯)

一九〇 籌設教師巡迴審庫案

(黔西縣政府朱岳堯)

一九一 請嚴令各縣中小學教員遇有缺額應儘會經檢定合格者聘用抑請由 廳直接委充以重教政而免濫竽案

(獨山縣縣長我定一)

一九二 選用師範學生充任小學教師案

(湄潭縣政府科學郭子源)

一九三 擬請仿師範區校長將每年畢業人數造冊呈由 省府分發

新舊各縣照辦以資改進教育一案

一九四 訓練師資設立中學提高地方教育案

(錦屏縣縣長錢振紳)

一九五 教師為學生之表率學生生活習慣恆以之為轉移擬請嚴定教師修養總綱以為座右使之注意道德之感召無偏重知識之傳授藉免頹風案

(正安縣縣長周鳳文)

一九六 假期講習會之修習科目應加修改并請由省派令教師服務團團員省市立各學校教職員及教育廳職員對教育有研究者分赴各縣主持并担任講習案

(羅甸縣政府馮永陞)

一九七 鄉村教師應如何進修案

(劍河縣政府代表王新模)

一九八 籌設本省幼稚師範學校案

(載自俺)

(三) 討論者：

一九九 為改良私塾應藉假期組織私塾教師講習會擬從本年一起一律改用部審之小學教科書並飾遵照改良私塾辦理案

(平舟縣政府第三科科長劉道庸)

二〇〇 請於最近期內切實整理私塾普各縣開辦塾師訓練班以助

義教不誤案

二〇一 (省立關嶺關索嶺初級小學代表孫煒明)

訓練私塾教師作保學基礎案

二〇二 (思南縣政府代表郭維藩)

未設小學聯保先設一改良私塾以濟教育及案

(鳳岡縣政府督學郭子源)

二一〇三 各縣應一律訓練塾師兼令各保籌設改良私塾以廣教育案

(貞豐縣政府楊瑞楷)

二一〇四 多設改良私塾案

(龍里縣縣長劉坤璞)

二一〇五 改良私塾普及鄉村教育案

(獨山縣縣長夏安倬)

二一〇六 各縣應設立簡易師範以謀造就小學與私塾師資案

(桐梓縣縣長楊化育)

二一〇七 培養師資供濟需要以謀改進案

(威寧縣政府第三科科长周華宗)

二一〇八 於各師範學校附設一年制之簡師班將各縣資格不合之小學教員分期由縣府保送訓練以資救濟而利教學案

(台拱縣政府縣長楊國秀)

二一〇九 發展小學教育培植師資案

(興義縣政府第三科科长陳雁峯)

二一一〇 擬請由本省各行政區所屬各縣成立聯立簡易師範一所以造就師資案

(羅甸縣政府馮永陸)

二一一一 擬請省政府在本師範區設立巡迴簡易師範科推廣師資訓練以應急需案

(普定縣政府第三科科长岑明英)

二一一二 偏僻縣份師資極感缺乏應設立短期師資訓練班以宏造就案

(劍河縣政府代表王新模)

貴州全省教育行政會議

二一三 擬請變通法令在邊遠縣份聯合辦理短期師範培養師資案

(永從縣政府第三科科长郭仲英)

二一四 請擴充師範教育培養師資以備改進各縣小學教育普及教育之需案

(盤縣縣政府代表潘朝賢)

二一五 擬請由省廳統籌辦理訓練鄉村小學師資以資推進請公決案

(榕江縣縣長毛鉞)

二一六 對師資施以短期訓練並嚴格規定考核辦法案

(龍里縣縣長劉坤璞)

二一七 開辦民校師資短期訓練班案

(德江縣縣長黃寶華)

二一八 民衆學校延長時間每期與普通小學學期同長並於地方教育預算的加各小學生衆辦公費案

(八寨縣縣長李超然)

二一九 爲改良民校課本應先令飭各縣供給教材後由教廳彙編成冊呈請教部審核以適合本省民校之用案

(平舟縣政府第三科科长劉道庸)

二二〇 本縣民衆教育館擬請再予補助設備費以資充實案

(代理下江縣縣長吳鼎堯)

二二一 擴充區立通俗演講所書報閱覽室整理社會教育案

(關嶺縣縣長夏安倬省立貴陽民教館長賀永福)

二二二 以石阡縣長王念祖永從縣政府第三科科长郭仲英)

(鳳岡縣政府督學郭子源)

三二二 以石阡縣長王念祖永從縣政府第三科科长郭仲英)

(鳳岡縣政府督學郭子源)

三二二 以石阡縣長王念祖永從縣政府第三科科长郭仲英)

(鳳岡縣政府督學郭子源)

二二三 厲行小先生傳遞先牛制以利普及教育案

(省立青岩社會教育實驗區宋懷中)

二三四 規定中學學生及小學教職員與小學高級學生担任識字教授勵行民衆教育普及案

(長寨縣政府)

二三五 充實民衆教育以便推行抗戰建國工作案

(赤水縣政府代表蘇祖卿)

二二六 普及戰時民衆教育案

(玉屏縣政府第三科科長劉滔)

二二七 聯保主任兼充民校校長不克勝任人員之補救案

(無提案人姓名)

二二八 各縣農村合作指導員宜應協助推進民校以進行案

(施秉縣縣長何耀先)

二二九 籌發經費餉各縣成立社教師資訓練班以資推進社教案

(大塘縣縣長劉定鼎)

二三〇 各縣應辦理民教師資訓練班增加民衆教育效能案

(鎮寧縣長何玉書)

二三一 確定輔導各機關各學校附設之民衆學校爲民教館中心工作之一案

(省立遵義民衆教育館館長胡滋椿)

二三二 請教廳出版定期刊物以供全省教育人員之參攷案

(省立青岩社會教育實驗區宋懷中)

二三三 請通飭各縣迅速置設強迫入學委員會切實執行強迫入學辦法以期普及民衆教養案

(省立安順民衆教育館館長汪應端)

二三四 省社教經費應佔教育經費百分之廿縣社教經費應佔教育經費百分之三十案

(無提案人姓名)

二三五 請補助各縣社教經費以利推行案

(青溪縣縣長范子文)

二三六 各中小學兼辦社教應籌撥必需經費以利推行案

(黔西縣立初級中學校長伍靜遠)

二三七 各縣中小學附設民校經費請由省款酌量補助每期責成縣督學切實考查成績報由縣府轉呈省府教廳審核發結藉資鼓勵案

(麻江縣縣長拓澤忠)

二三八 增加民校經費應照短小辦法由省款酌發民校開辦費十元並每校每月由區保經費之特甲等富戶分担五元學用費案

(平舟縣政府第三科科長劉道庸)

二三九 民校經費另籌辦法

(無提案人姓名)

二四〇 各縣聯保民衆學校應以壯丁分隊員爲學生并應與小學合辦案

(定番縣政府第四科科長張折桂)

二四一 聯合社會軍事訓練分隊長推進民衆教育案

(貴定縣政府彭曉市)

二四二 擬請通飭各縣辦理民衆教育應與社訓互相聯繫推進以收實效案

(正安縣縣長周鳳文)

二四三 與保甲職員訓練所切實聯繫一案

- 二四四 (省立遵義民衆教育館館長胡滋椿)
民衆補習教育與社會軍訓連絡辦理案
(婺川縣政府第三科科長譚正智)
- 二四四 請改教導組爲社會教育組生計組爲生計教育組健康組爲
康樂教育組一案
- 二四六 (省立遵義民衆教育館館長胡滋椿)
請增設電影教育組研究輔導組並將本省原定各組照章設
齊一案
- 二四七 (省立遵義民衆教育館館長胡滋椿)
設置巡迴教師普及民衆教育案
(長寧縣政府)
- 二四八 各縣民衆教育館應多設流動館員分赴鄉村實施民衆教育案
(織金縣政府)
- 二四九 擬請組織俗通講演所委用講演員週歷各鄉村講演日寇侵
略我國事蹟並抗戰意義以喚起民衆愛國敵愾之思想案
(永從縣政府第三科科長郭仲英)
- 二五〇 各縣設置巡迴教師輪往鄉村辦理民校以期掃除文盲一案
(石阡縣縣長王念祖)
- 二五一 請籌設各鄉鎮巡迴文庫案
(省立貴陽民衆教育館)
- 二五二 擴充區立通俗講演所書報閱覽室整理社會教育案
(關嶺縣縣長夏安倬)
- 二五三 請添設教育電影隊擴充經費附設巡迴文庫以收實效案
(第一教育電影巡迴放映區放映員劉仁安)
- 二五四 請擴充電化教育以資普及案
- 二五五 (省立貴陽民衆教育館)
請增設收音機專門人材一案
- 二五六 (省立遵義民衆教育館館長胡滋椿)
織租電影教育團分往各縣輪迴放映以補助宣傳提高民衆
抗戰情緒一案
- 二五七 (石阡縣縣長王念祖)
請向中央貸發周轉基金以維教育進展案
(魏安縣縣長安伯英)
- 二五八 各縣義教經費請照縣行政經費辦法撥發案
(台拱縣政府督學玉桐章)
- 二五九 擬請提高各縣省立各初級小學職教員待遇以維生計案
(省立黃平師範初級小學校長楊幼琴)
- 二六〇 請增加民衆教育館經費一案
(省立遵義民衆教育館館長胡滋椿)
- 二六一 請增加各中等學校無線電收音機經費案
(省立魏安初級中學校長冉隆堃)
- 二六二 本縣每年補助鎮遠省立師範女中一班經費七百元擬請劃
充各小學設備費所有女中一班經費擬請仍由省款開支案
(鎮遠縣政府第三科科長呂傳欽)
- 二六三 增加全省各公私立小學設備費以促進教育效率案
(省立貴陽女子師範學校附屬小學)
- 二六四 爲澈底達到軍事管理之目的各中等學校青年訓練團或軍
訓團擬請加添經常費用俾便充實人員以利進行案
(省立貴陽中學校長孫培樹)
- 二六五 自二十八年度起各縣教育經費預算內應加入小學貧苦學

生書籍補助費案

(定番縣政府第四科科長張折桂)
督學孫德亮

二六六 軍政機關建築切占用學田土須給相當價值或購補當地隘

賠還以四教育基金案

(施秉縣縣長何耀先)

二六七 擬請增加教育實驗費一案

(省立貴陽師範學校附屬小學)

二六八 關於各短期小學原備留辦費所置校具於今日久多有損壞

擬請酌撥款項以資設備案

(鎮遠縣政府第三科科長石傳欽)

二六九 確定縣教育視導旅費案

(貴定縣政府彭曉甫)

二七〇 提高小學教師待遇案

(遵義縣立女子初級中學校長傅夢秋)

二七一 擬請設法提高小學教師待遇以期整頓後方教育增強長期

抗戰之力積案

(清鎮縣縣長李大光)

二七二 增加小學教師待遇案

(興義縣政府第二科科長陳雁峯)

二七三 請訂薪俸以資安心工作案

(省立高坡鎮初級小學校長雷書麟)

二七四 各縣教新由省政府教育廳統籌分配以資劃一案

(鳳岡縣政府督學郭子原)

二七五 提高教師待遇扶植鄉村教育案

(安順縣政府第三科科長何乃毅)

二七六 提高各縣小學教職員待遇增加教育效率案

(修文縣政府第三科科長彭因培)

二七七 調撥城鄉教員待遇案

(思南縣政府代表郭維藩)

二七八 優待小學教職員俾其生活穩定安心業務案

(永從縣政府第三科科長郭仲英)

二七九 請規定小學經費開支標準劃一各縣城鄉小學教員待遇案

(安南縣政府第三科科長張鍾愈)

二八〇 調整各縣教育人員請公決案

(郎岱縣政府)

二八一 擬請明訂年功加俸法提高小學教師待遇以資鼓勵而謀教

育發展案

(安龍縣縣長王佐)

二八二 各縣教育經費應合理分配案

(定番縣政府第四科科長張折桂)

二八三 充實教育經費提高小學教師待遇案

(台拱縣政府第三科科長汪永植)

二八四 提高小學教員待遇標準俾得安心服務請公決案

(榕江縣縣長毛鏡)

二八五 改訂各級學校教職員待遇案

(綏陽縣立初級中學校長廖士林)

二八六 教育經費監督及收支辦法應由省府從新規定案

(織金縣政府)

二八七 教育經費保存絕對獨立財委會對於教費出納應設專人管

理并教育主管科得參與財委會俾明瞭教費真像案

二八九 縣教育經費獨立案

(黔西縣政府朱岳堯)

二九〇 縣教育經費應設法獨立案

(黔西縣立初級中學校長伍靜遠)

二九一 擬請將各縣財委會經管之教育款產劃出專案保管以免挪移一案

(婺川縣政府督學申憲功)

二九二 澈底清查各縣教育款產以裕地方教育經費案

(黔西縣立初級中學校長伍靜遠)

二九三 各縣小學經費無一定標準應如何規定以昭劃一案

(黃平縣政府第三科科长張伯舉)

二九四 擬將典當契據立契手續責由保長負責辦理酌取百分之三以作保立小學基金案

(玉屏縣第三科科长劉縉)

二九五 擬請在屠宰稅項下增加附捐貳角以免學校倒閉案

(黎平縣政府)

二九六 擬請征收特喪酬神捐以裕教費案

(印江縣政府陳英峯)

二九七 請增加屠宰稅以裕教費案

(印江縣政府陳英峯)

二九八 擬請將印江縣斗捐全數撥作教育經費統一收支而裕教款案

(印江縣政府陳英峯)

二九九 案准徵收迷信捐以充教育經費案

(銅仁縣政府)

三〇〇 關於本縣教育經費應如何充實案

三〇一 鎮遠縣政府第三科科长呂傳欽

本縣社教經費向係挪用各小學經費開支擬請由本縣丁糧項下附加二成以作社教的款案

(鎮遠縣政府第三科科长呂傳欽)

三〇二 擬請教廳咨商財廳轉呈財部准各縣抽收紙廠州補助縣教育經費案

(大安縣縣政府第三科科长王種六)

三〇三 契稅附加充實各縣教育經費請公決案

(三種縣政府)

三〇四 擬請於契稅丁糧兩項各附二成指作教育經費案

(安南縣政府第三科科长張鍾愈)

三〇五 籌增教育經費補助學校基金使公私立小學不致動搖定頓妨礙國本案

(關嶺縣縣長夏安倬)

三〇六 擬請通飭各縣中小學校墾荒種植增加後方生產案

(平越縣政府第三科科长黃公石)

三〇七 學校實行墾荒造林充實經費來源請公決案

(三種縣政府)

三〇八 擬增籌鄉村小學經費以資發展案

增籌縣教育經費案

三〇九 整理各縣教育經費當否請公決案

(天柱縣縣長熊鈞)

三一〇 各地匪經廟產擬分別提充各縣教育專款以資充實各級小學經費案

(鳳岡縣政府督學郭子源)

三二二 增籌縣教育經費案

民困案

(天柱縣政府出席代表王天敏)

(册亨縣縣長戎定一)

三二三 清理寺廟棄產收歸地方公有作補助教育或他種公益之用

籌增各縣民衆教育經費案

案

(鎮寧縣縣長何玉書)

(綏陽縣政府)

爲本年度地方教育經費收入銳減擬請設法救濟案

三二四 清理各縣廟產充實教育經費案

(綏陽縣政府)

(黔西縣政府朱岳堯)

實行預算計案

三二五 請維持寺廟業經撥充教育經費之款產及寺廟餘款與維公益慈善事業經費作擴充地方教育事業案

(周達濼 顏紹芬)

(遵義縣縣長劉慕曾)

清理教育款產案

三二六 清厘廟款除撥一部份作住持衣單外悉數提作教育基金案

(周達濼 顏紹芬)

(貴陽縣政府第三科科长汪汝衡)

教育會計獨立案

三二七 抽提廟租及清查匪經產以補充教費案

(周達濼 顏紹芬)

(桐梓縣縣長楊化育)

擬由學田產業生產方面力謀增加以擴充教育經費案

三二八 各縣寺廟產業應強制提取劃作縣教育經費案

(歸水縣政府第三科科长傅廷閣)

(織金縣政府)

爲整理教育經費應以清理公學田匪產絕產爲先並擬收縣立小學學費以增加經費案

三二九 增籌鄉村教育經費案

(平舟縣政府第三科科长劉道庸)

(農村建設協進會鄉政學院教育組主任陳友松)

三三〇 各縣之官經匪產有清理之必要者擬請責成教育款產清理委員會清理早報並特許劃撥二分之一充教育經費案

擬請寬籌民衆學校經費以利推廣案

(紫雲縣督學冷瑞雪)

(普定縣政府第三科科长岑明英)

各縣教育經費應依目前實際開支增加的款使基楚鞏固以

增籌本校經費案

便推廣事業案

(天柱縣立初級中學校長王天敏)

(麻江縣縣長拓澤忠)

呈請教部增加本省邊疆教育經費數額以增加苗民中小學校案

請通令各縣實行清理學田學款及官經匪產以資整頓而蘇

(省立貴陽鄉村師範學校)

三三三

徵收丁糧附加款以充實中學經費案

三三四 (平越縣) 立初級中學校長陶鎮勛)
擬將佃租辦法一律改作標包制度以杜流弊案
玉屏縣第三科科長劉縉)

三三五 討通令督飭各寺廟將其財產收益辦理在放棄
(三合縣縣長許用權)

三三六 清理學產以增加教育經費案
(龍里縣縣長劉坤璞)

三三七 準備以保有林作設備保學案
(龍里縣縣長劉坤璞)

三三八 籌集小學經費應以民衆富力分等攤籌爲最後唯一辦法案
(松桃縣政府)

三三九 將匪產全部辦理匪區義教興社教案
(思南縣政府代表郭維藩)

三四〇 籌定民教館經費以利推進黨
(大塘縣縣長劉定鼎)

三四一 規定各縣最低標準教育經費案
(玉屏縣第三科科長劉縉)

三四二 請求統籌統支本省各縣教育經費案
(興義縣政府第三科科長陳雁峯)

三四三 擬請學田免予征糧案
(印江縣政府陳英峯)

三四四 擬定留學補助辦法當否請公決案
(郎岱縣政府)

三四五 各小學經費請領日期應劃一案
(定番縣政府第四科科長張折桂)

三四六 各縣原有教育經費雖近苛難在末籌獲相當抵補以前應
予保留以維教育案

三四七 請於縣財務委員會增加民衆教育館館長爲當然委員案
(彭四箴周明文)

三四八 改善本省學生學校生活促進學生健康案
(無提案人姓名)

三四九 師範畢業生應回原籍服務案
(都勻縣縣長余守恕)

三五〇 爲官懷私見學生乘機行政每或因難應如何解決案
(黎平縣立初級中學校長張養元)

三五二 劃分各縣政府第三科敏捷事務擬請各設一科俾資事權一
致以便辦理案
(德江縣縣長黃寶華)

三五二 普及苗胞教育案
(都江縣縣長劉光黎)

三五三 擬省立初級小學應不授所在地縣政府之督導
(省立台拱五岔鄉初級小學校長袁承義)

三五四 爲縣立中學三年級應施行小學師資訓練案
(黎平縣立初級中學校長張養元)

三五五 爲縣立中學應實行男女同學制俾無力升學女子得受中等
教育之機會案
(黎平縣立初級中學校長張養元)

三五六 擬將本縣初級中學歸併都勻師範辦理或改爲第二行政區
聯立初級中學案

- 三五七 (都勻縣縣長余守恕) 外縣中學應設升學補習班是否有當請討論案
- 三五八 (省立赤水初級中學楊友羣) 改善本省學生學校生活促進學生健康案
- 三五九 (貴陽省衛生委員會) 中學貧苦學生除已給予公費待遇者外應如何加以救濟案
- 三六〇 (省立赤水初級中學楊友羣) 外縣中學教師進修事項應如何促進案
- 三六一 (省立赤水初級中學楊友羣) 請增加省立各民教館經費以期充實內容俾利工作進行而謀社教發展案
- 三六二 (省立安順民衆教育館汪應瑞) 爲官紳把持經費大減開支每成困難應如何解決案
- 三六三 (黎平縣立初級中學校長張養元) 擬請以各縣匪絕產撥充各縣教育經費案
- 三六四 (仁懷縣政府) 擬省立小學聘請教員時往來一次之旅費應由學校節餘經費項下補助之案
- 三六五 (省立台拱五岔鄉初級小學校長袁承義) 實行學校生案
- 三六六 (都江縣縣長劉光葵) 擬收高小學生學費以資補助案
- 三六七 (都勻縣縣長余守恕) 縣督學視導旅費應由縣教育經費項下開支案
- 三六八 請設法提高小學教員待遇案 (無提案人姓名)
- 三六九 請增設義務短期小學案 (都江縣縣長劉光葵)
- 三七〇 充實民衆教育館設備案 (龍里縣縣長劉坤璞)
- 三七一 擴充民衆學校案 (龍里縣縣長劉坤璞)
- 三七二 各縣增設督導員案 (德江縣縣長黃寶華)
- 三七三 聯保民校校長擬暫以小學校長兼任案 (都勻縣縣長余守恕)
- 三七四 請通飭各縣迅速設置強迫入學委員會切實執行強迫入學辦法以期普及民衆教育案 (省立安順民衆教育館汪應瑞)
- 三七五 提倡幼稚教育案 (沈至峯)
- 三七六 請求中更籌設貴州大學尤宜注重農業職業教育案 (省立遵義師範學校校長萬助忠)
- 三七七 規定小學教師對於低年級兒童識字一律採用圖書教學及問題教學法案 (德江縣縣長黃室華)
- 三七八 實行抗戰教育案 (都江縣縣長劉光葵)
- 三三七 至三七八各案係臨時提出未及審查交議